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2）第 351-2 号

致：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四方伟业”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2）第 3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2）第 35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依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问询函》之“3.1 关于四方信息”

根据申报材料：（1）四方伟业系由四方信息及其当时华为事业部 10 名主要人员于 2014 年共同发起设立，承接华为事业部华为、政务等相关业务。四方信息主要业务为计算机通讯网络技术、软件与硬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及销售；（2）四方信息于 2015 年 5 月、12 月先后 1.24 元-5 元/股不等的价格，将股权转让至曾永秋（实际控制人查文字之母，代查文字持股）、徐振宇、胡显勇等，并退出发行人；（3）发行人成立之初，存在由四方信息完成产品开发销售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除之前由四方信息签署的合同继续执行外，四方信息不再为发行人承接新的业务；（4）发行人部分关键人员来自四方信息，如前董事长、董事徐振宇 2014 年-2016 年任董事长、2016 年-2020 年任董事），董事、副总经理王纯斌，董事、副总经理赵神州，核心技术人员徐祥；（5）四方信息退出期间及退出后，将 4 项发明专利及 2 项计算机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四方伟业。四方信息曾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二手车等共约 107 万元，发行人已支付完毕；（6）截至当前，发行人存在租赁四方信息房产的情况，面积为 2,413.10（实际面积 3,009.50）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四方信息体内的经营情况及拆分原因，双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四方信息 2014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2015 年便退出并转让股权至曾永秋的原因，徐振宇短期内卸任董事长及董事的真实原因，是否实质为查文字主要推动的一揽子安排；（2）查文字控制权形成的背景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3）四方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重合股东、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查文字在四方信息是否存在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四方信息退出后仍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继受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收入、毛利贡献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四方信息是否属于查文字实际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主体，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4）四方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

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5）四方信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代加工、商号相近等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资金等方面是否与四方信息存在混同，发行人是否通过四方信息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至（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要求，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四方信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在四方信息体内的经营情况及拆分原因，双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四方信息 2014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2015 年便退出并转让股权至曾永秋的原因，徐振宇短期内卸任董事长及董事的真实原因，是否实质为查文字主要推动的一揽子安排

1、发行人在四方信息体内的经营情况及拆分原因，双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

（1）发行人在四方信息体内经营情况

根据四方信息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四方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晓进的访谈，四方信息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通信产品、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等的研发和销售，以及电信增值业务。2004 年左右，四方信息开始与华为合作，为其提供通信相关的软件产品，逐渐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0 年左右，四方信息各项业务达到一定规模，为了长远发展，四方信息开始采取事业部制的管理体制，将面向华为提供的运营商消息业务，以及政府行政审批软件开发业务（该业务已停止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类业务经营）整合入华为产品事业

部。原华为产品事业部下设市场部、通信产品线、政务产品线、企业产品线、测试部、政务部、综合部等部门，独立承揽和开展业务，独立运营。

根据四方信息书面说明，华为产品事业部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66.31 万元，占四方信息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20%。

## (2) 拆分原因

根据四方伟业工商调档资料、设立及股权变动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四方信息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四方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晓进访谈，因华为产品事业部运营良好，为便于后续发展与管理，进一步激励核心管理团队，四方信息与原华为产品事业部 10 名骨干于 2014 年 5 月共同成立四方伟业，承接原华为产品事业部的华为、政务等相关业务。前述参与四方伟业设立的 10 名骨干人员在原华为产品事业部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四方信息原华为产品事业部担任的职务
1	王纯斌	总经理
2	税彬	技术总监
3	赵神州	总工程师
4	黄升国	政务产品部部长
5	辛凯	测试部部长
6	谭引	开发工程师
7	黄英海	企业产品部部长
8	杨坚	通信产品部部长
9	颜怀柏	市场部部长
10	金洪	群发器事业部部长

## (3) 双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

2014 年 5 月 13 日，四方信息与 10 名骨干成立了四方伟业，用于承接原华为产品事业部的华为、政务等业务。

2014 年 9 月 1 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华为产品事业部剥离相关事宜的决议，并于同日与四方伟业签署《业务剥离期间的业务合作协议》，明确：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四方信息将华为、政务等相关业务部分划转到四方伟业，华为、政务等相关业务从四方信息剥离，四方伟业逐步成为业务独立的经营主体，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四方信息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将上述剥离部分业务涉及的相关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应的转移至四方伟业，前述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由四方伟业承接，相关待遇由四方伟业来承担；直至上述剥离部分业务完

全剥离前，为了保证四方信息在业务完全剥离之前对外签订、承接的相关业务合同的履行，四方信息可以向四方伟业进行必要的技术服务采购，四方伟业应予以积极配合完成。

为此，四方信息于 2015 年 9 月完成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转移；因行业认证证书、供应商准入等材料尚在办理等因素，四方伟业存在以四方信息的名义对外承接业务的情形，因此，在四方信息持有四方伟业股权期间（四方伟业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与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暂未转移登记至四方伟业所有，直至 2015 年 12 月四方信息完全退出四方伟业时，才加快相关资产、技术的剥离程序。2016 年 8 月，四方信息与四方伟业完成相关业务的剥离，四方伟业自此后不再以四方信息名义对外承接新业务；2016 年 12 月，相关资产、技术剥离完成。四方信息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
资产	<p>相关资产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移至四方伟业占有，具体如下：</p> <p>根据四方信息与四方伟业于 2016 年签署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四方伟业以 480,000 元（含税）价格向四方信息购买三辆汽车，并约定该等车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付至四方伟业。根据四方信息与四方伟业于 2016 年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四方信息同意将 613 项办公设备资产以 591,333.34 元（含税）价格转让至四方伟业，并明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等资产交付四方伟业并经四方伟业验收合格。前述三辆汽车及 613 项办公设备资产的作价依据为该等资产的账面净值及销售税收成本。</p> <p>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四方伟业已向四方信息支付完毕资产购置价款。</p>
人员	<p>截至 2015 年 9 月，除部分人员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华为产品事业部外，四方信息原华为产品事业部其余 152 名相关人员已与四方信息解除劳动关系并与四方伟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p>
技术	<p>①专利、技术</p> <p>2015 年 12 月 3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四方信息与四方伟业合计签署 4 份协议，分别约定四方信息将一种移动网络垃圾信息实时监控系统、全栖企业数据交换高速引擎、一种基于颜色空间肤色模型的色情图像分析系统、一种确定短信拦截关键词的方法等 4 项专利变更登记为四方伟业所有。</p> <p>经核查，四方信息系向四方伟业无偿转让前述 4 项专利；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 日，前述 4 项专利分别变更登记为四方伟业所有。</p> <p>除此之外，四方信息已书面明确原华为产品事业部、四方伟业生产经营所形成和积累的技术均由四方伟业所有。</p>

	<p>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2016年3月3日，四方信息与四方伟业签署了2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约定四方信息将电子政务运行平台软件（V1.0）、移动网络垃圾信息实时监控系统（V1.0）无偿转让至四方伟业。</p> <p>经核查，2016年4月21日，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至四方伟业所有。</p>
业务	<p>四方伟业系为承接四方信息运营商消息业务、政府行政审批软件开发等业务而成立。四方伟业成立之初，由于行业认证证书、供应商准入等材料尚在办理中，部分项目继续由四方信息名义承接。该种方式中，发行人完成产品开发后销售至四方信息，涉及的人员、产品开发、销售、交付、维护、税收、折旧等成本均由四方伟业承担，相关业务实质已转移至四方伟业。</p> <p>截至2016年8月，除之前由四方信息签署的合同继续执行外，四方伟业不再以四方信息名义承接新的业务。报告期初，四方伟业对四方信息的应收款余额为86.81万元，均系终端客户应支付的尾款，并于2020年12月结清。</p>

根据上表所述，截至2016年12月，原四方信息华为产品事业部相关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均已转移至四方伟业。四方信息已就前述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的转移情况作出书面确认，明确与四方伟业不存在关于商标、商号、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权相关的争议及潜在纠纷；剥离完成后，除应收四方信息名义承接项目的尾款以及向四方信息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三路四号火炬时代2楼ABC座的房屋外，四方信息与四方伟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四方信息2014年参与设立发行人、2015年便退出并转让股权至曾永秋的原因，徐振宇短期内卸任董事长及董事的真实原因，是否实质为查文字主要推动的一揽子安排

（1）四方信息2014年参与设立发行人、2015年便退出并转让股权至曾永秋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发行人在四方信息体内的经营情况及拆分原因，双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部分所述，四方信息因华为产品事业部经营情况较好，为激励王纯斌等10名华为产品事业部骨干成员设立四方伟业。

2015年，因四方伟业的运营商消息业务受到移动互联网的冲击，四方信息决定聚焦物联网业务并退出对四方伟业的投资。为此，四方信息向包括曾永秋

（代查文字持有）在内合计 4 名自然人转让了所持有的全部四方伟业股权，其中，曾永秋（代查文字持有）仅受让四方信息全部持有的 700 万股股份中的 317 万股，占比为 45.2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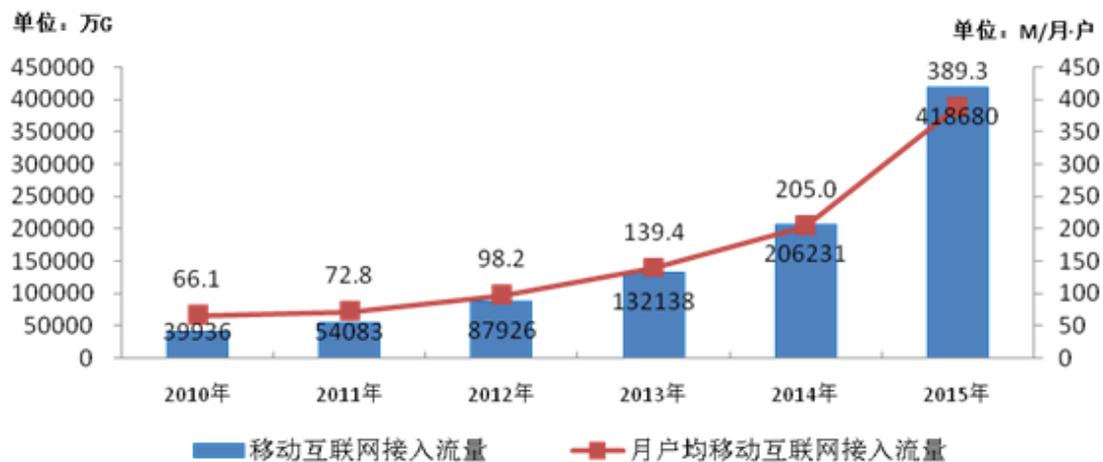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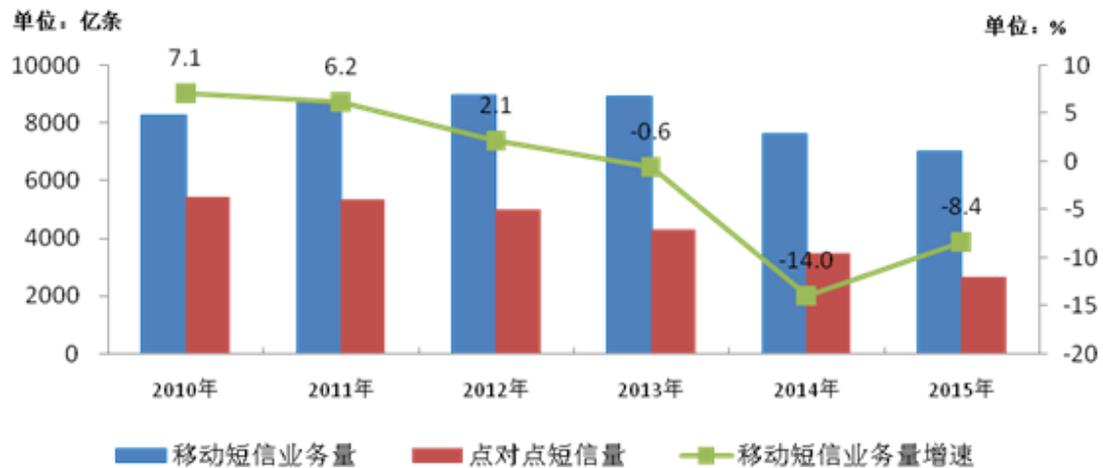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原因	受让股份占四方信息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备注
1	曾永秋 （代查文字）	2015.5	60.00	1.50	90.00	引进外部 投资人	45.29	2014 年 7 月引入查文字作为财务投资人的股权转让，基于发起人股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2015 年 5 月办理交割。
		2015.5	200.00	5.00	1,000.00			基于预估四方伟业 2015 年度经营情况估值。
		2015.12	57.00	3.20	182.40			基于 2015 年 5 月价格以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低于 3.50 元/股系对 2015 年 5 月 5.00 元/股高估值的补偿。
2	陈勇	2015.12	150.00	3.50	525.00	四方信息 不看好四 方伟业发 展，逐步 退出转让	21.43	基于 2015 年 5 月价格以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
3	胡显勇	2015.12	120.00	3.50	420.00		17.14	
4	徐振宇	2015.5	113.00	1.24	140.00		16.14	考虑到徐振宇在四方信息任职多年对四方信息的贡献、历史作用以及担任四方伟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等综合因素，结合四方伟业经营业绩情况，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合计	700.00	-	2,357.40	-	100.00	-
----	--------	---	----------	---	--------	---

根据四方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四方信息 2015 年退出四方伟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 四方伟业运营商消息业务受到市场冲击，四方信息聚焦发展物联网业务

四方伟业设立后，随着移动应用市场规模扩大，微信等通过移动互联网接入业务的免费即时通讯工具逐渐占领市场并不断压缩移动短信业务的市场份额。在此背景下，四方伟业面向传统通信运营商的运营商消息业务受到冲击，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强，因此，四方信息不看好四方伟业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同期运营商消息业务与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来自工信部官网《2015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基于上述原因，四方信息做出经营战略调整，确定四方信息将聚焦发展物

联网业务，并退出对四方伟业的投资。

## ② 四方信息系溢价出售四方伟业股权并可将资金用于发展物联网业务

自 2014 年 5 月四方伟业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完全退出对四方伟业投资期间，四方信息通过处置四方伟业股权获得了 2,357.40 万元股权转让收入，该笔资金回收后可用于聚焦发展物联网业务。

因此，四方信息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而独立做出转让四方伟业股权之决定。四方信息退出四方伟业时分别将股权转让至曾永秋（代查文字持有）、徐振宇、胡显勇、陈勇，其中查文字系基于看好四方伟业发展对四方伟业进行投资，其受让股份合计为 317 万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查文字控制权形成的背景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部分所述，查文字（由曾永秋代为持有）在受让完成四方信息所转让股权后便成为四方伟业实际上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四方伟业 27.64% 股权（包含查文字以曾永秋名义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股权激励取得 70 万股股份），但此时查文字尚未取得四方伟业控制权。

### （2）徐振宇短期内卸任董事长及董事的真实原因

根据四方信息和四方伟业工商调档资料、徐振宇身份证、徐振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对徐振宇访谈、确认，徐振宇于四方伟业 2014 年成立时便担任四方伟业董事暨董事长，并于 2016 年 11 月辞去董事长职务，于 2020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徐振宇自 1993 年 6 月起即在四方信息任职，历任软件工程师、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并分管四方信息华为产品事业部。2014 年四方伟业成立时，徐振宇受发起人四方信息的委派担任四方伟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

因徐振宇为四方信息委派至四方伟业担任董事长，四方信息已于 2015 年底全部退出了四方伟业，且 2016 年 9 月，查文字因看好大数据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结合个人职业规划考虑，选择入职四方伟业，徐振宇于 2016 年 11 月辞去四方伟业董事长职务，并由查文字继任董事长一职。

2020 年 5 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为加强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除

一名外部董事由南威软件委派外，其余董事均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本次换届后，原发行人外部董事杨军、徐振宇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 是否实质为查文字主要推动的一揽子安排

根据前述及本所律师对查文字、徐振宇访谈及四方信息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四方信息 2014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2015 年便退出并转让股权至曾永秋（系代查文字持有）等人及徐振宇短期内卸任董事长及董事并由查文字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并成为发行人董事长，系因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四方信息的经营战略及调整和退出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查文字个人投资意愿和职业规划以及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形成，不存在查文字为取得控制权推动四方信息设立四方伟业、退出四方伟业及徐振宇短期内卸任四方伟业董事长、董事职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四方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晓进访谈及四方信息书面确认，四方信息持有四方伟业股权期间，对四方伟业具有实际控制权，并独立做出投资决策，非系由查文字推动的安排。

根据前述，四方信息 2014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2015 年便退出并转让股权至曾永秋（系代查文字持有）等人及徐振宇短期内卸任董事长及董事并非查文字推动的一揽子安排。

(二) 查文字控制权形成的背景及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入股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根据四方伟业工商调档资料、查文字入股四方伟业所涉协议、转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查文字及股权交易对方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查文字直接持有发行人 662.5 万股股份，通过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812.7 万股股份，查文字合计控制发行人 1,47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9%，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控制权形成的背景及过程具体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姓名	取得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	------	------	--------	-----------	-----------	----------	--------	------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形式	入股股东姓名	取得股份数(万股)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入股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2015.5	因看好四方伟业发展，查文字基于财务投资入股。	受让股份	曾永秋 (代查文持有)	60.00	1.50	协商确定 <sup>注1</sup> ，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四方信息因不看好四方伟业发展作出经营战略调整而逐步退出四方伟业，查文字因看好四方伟业而入股。			200.00	5.00	系在预估四方伟业2015年度净利润的基础上按照一定市盈率倍数进行估值后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5元/股，定价公允。		
2015.10	四方伟业实施股权激励，因未来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强，查文字作为主要股东参与投资可以给其他激励对象带来较好示范作用而参与投资。	认购股份	曾永秋 (代查文持有)	70.00	2.50	入股价格系在考虑四方伟业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定价合理。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5.12	四方信息因不看好四方伟业发展作出经营战略调整，聚焦物联网相关业务而出售四方伟业股权，查文字因看好四方伟业而追加投资。	受让股份	曾永秋 (代查文持有)	57.00	3.20	作价按照前次曾永秋(查文字)受让四方信息股权的价格5元/股并结合四方伟业2015年度业绩的实际实现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后确定为3.5元/股。由于曾永秋(查文字)于2015年5月受让四方信息的价格为5元/股，明显高于调整后确定的价格，遂经协商在3.5元/股基础上将价格确定为3.2元/股，低于其他股东的3.5元/股，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已支付
2016.10	曾永秋将代持的四方伟业全部股份还原至查文字持有。	股份还原	查文字	387.00	-	不涉及支付转让价款	-	-
2017.1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间接认购股份	伟业星程	350.00	3.50	员工股权激励，定价合理。	查文字作为伟业星程普通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已支付

注 1：因看好四方伟业发展，查文字于四方伟业成立后不久便与四方信息协商购买其所持四方伟业

60万股股权，双方遂协商一致确定交易股份单价为1.5元/股，查文字已于2014年7月向四方信息支付完成90万元股份转让款，但因四方伟业系股份有限公司且当时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之规定，四方信息无法转让其所持四方伟业股份，双方遂未办理股份交割手续，而是于四方伟业成立一年后（即2015年5月）与查文字（由曾永秋代持）新受让四方信息转让的200万股股份一并办理交割手续。

上述交易完成后，查文字直接持有四方伟业387万股股份，占四方伟业总股本比例为22.11%，系四方伟业第一大股东；同时，查文字系伟业星程普通合伙人，其通过伟业星程控制四方伟业股份数为350万股，占四方伟业总股本比例为20%。因此，查文字合计控制四方伟业73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42.11%，对四方伟业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查文字于2016年11月至今一直担任四方伟业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亦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大的作用。因此，以2017年1月查文字控制的伟业星程完成对四方伟业的出资作为认定查文字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时间点，即查文字2017年1月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查文字取得四方伟业控制权后，四方伟业历次股权变动未影响查文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查文字。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查文字自2017年1月取得四方伟业控制权且其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四方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重合股东、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查文字在四方信息是否存在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四方信息退出后仍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继受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收入、毛利贡献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四方信息是否属于查文字实际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主体，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

### **1、四方信息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四方信息工商调档资料、四方信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陈晓进	2,676.3	76.47	822	76.47
2	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5	16.56	178	16.56
3	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2	6.98	75	6.98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b>1,075.00</b>	<b>100.00</b>

其中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股东名称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胡强	普通合伙人	2,000	20
	2.	吕宏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3.	贝卓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4.	李娅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5.	吴晓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6.	付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7.	傅桂丰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8.	石春艳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9.	陈晓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陈晓进	普通合伙人	360	90
	2.	张宇锋	有限合伙人	40	10

自设立至今,四方信息股权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1993年6月,四方信息设立

1993年5月14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成都四方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成高新委[1993]183号),同意设立四方信息,并明确四方信息的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制,挂靠高新区管委会”,注册资金10万元。

1993年5月19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成蜀(93)字第304号),验证:截至1993年5月19日,四方信息实有资金总额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个人集资。

1993 年 5 月 26 日，股东陈晓进、贺晞签署了《成都四方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对应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进	5	50.00
2	贺晞	5	5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经核查，四方信息已就设立事宜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时间为 1993 年 6 月 3 日。

### （2）199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1999 年 4 月 1 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方信息的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以公司盈余公积 34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50 万元转增。

1999 年 4 月 10 日，四川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信会（1999）第 210 号），验明：截至 1999 年 4 月 1 日，四方信息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为 7,134,587.72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盈余公积为 1,330,778.39 元，未分配利润为 803,809.33 元。

本次增资后，四方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进	250	50.00
2	贺晞	250	5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经核查，四方信息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四方信息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 （3）2002 年 12 月，四方信息改制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13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以下简称“高新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四方信息技术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成高经发[2001]95 号），同意四方信息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6 月 8 日，四方信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方信息

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7月1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都四方信息技术开发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中衡会[2002]473号），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5月31日，四方信息的资产评估值为35,056,910.12元。2002年9月3日，高新经贸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新财政局”）确认四方信息评估结果。

2002年9月6日，四方信息职工代表大会出具《关于公司产权问题的说明》，该说明明确：四方信息是由陈晓进、贺晞两位股东于1993年6月3日出资组建，其中，陈晓进的投资额占50%，贺晞的投资额占50%；经贺晞本人同意，将其在四方信息50%的出资转让给陈晓进，陈晓进又转让了部分出资给徐振宇、陈小冬、罗小兵、王勇、吴宏波等五位员工，四方信息全部资产由上述六位股东共同享有，其中：陈晓进占60.7%，徐振宇占14%，陈小冬占11%，罗小兵占7.5%，王勇占3.8%，吴宏波占2.5%。

2002年9月6日，高新经贸局出具《关于成都四方信息技术开发公司股权界定结果的确认通知》（成高经发[2002]136号），确认四方信息实收资本（500万元）所对应的出资人及股权比例为：陈晓进持有60.7%，徐振宇持有14%，陈小冬持有11.5%，罗小兵持有7.5%，王勇持有3.8%，吴宏波持有2.5%。

2002年9月9日，四方信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9月13日，四川协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协谊审验字[2002]9-15号），验明：截至2002年9月9日，四方信息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陈晓进缴纳303.50万元；徐振宇缴纳70万元；陈小冬缴纳57.50万元；罗小兵缴纳37.50万元；王勇缴纳19万元；吴宏波缴纳12.5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根据改制后四方信息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改制后四方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303.50	60.70
2	徐振宇	70.00	14.00
3	陈小冬	57.50	11.50
4	罗小兵	37.50	7.50
5	王勇	19.00	3.80
6	吴宏波	12.50	2.5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经核查，四方信息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其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四方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4）200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1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宏波向陈晓进转让其所持四方信息2.5%股权；同意修改四方信息公司章程。同日，吴宏波与陈晓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316.00	63.20
2	徐振宇	70.00	14.00
3	陈小冬	57.50	11.50
4	罗小兵	37.50	7.50
5	王勇	19.00	3.8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5）2005年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5年2月27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四方信息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陈晓进出资632万元、徐振宇出资140万元、陈小冬出资115万元、罗小兵出资75万元、王勇出资38万元；同意修改四方信息章程。

2005年2月28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川嘉会综[2005]报字第0046号），载明：截至2005年2月28日，四方信息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947.57万元。

2005年3月23日，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嘉会综[2005]验字第0049号），验明：截至2005年2月28日，四方信息已

将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四方信息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632.00	63.20
2	徐振宇	140.00	14.00
3	陈小冬	115.00	11.50
4	罗小兵	75.00	7.50
5	王 勇	38.00	3.8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6) 200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6 日，陈小冬与陈晓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小冬将其所持四方信息 1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15 万元）转让至陈晓进。

根据四方信息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成都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四方信息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对章程的修改，明确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747.00	74.70
2	徐振宇	140.00	14.00
3	罗小兵	75.00	7.50
4	王 勇	38.00	3.8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7) 2007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罗小兵将其所持四方信息 7.5% 的股权转让至陈晓进；同意修改四方信息章程。同日，罗小兵与陈晓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822.00	82.20
2	徐振宇	140.00	14.00
3	王 勇	38.00	3.8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8)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由陈晓进认缴822万元，徐振宇认缴140万元，王勇认缴38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各股东未缴纳本次新增认购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陈晓进	1,644.00	82.20	822.00	82.20
2	徐振宇	280.00	14.00	140.00	14.00
3	王勇	76.00	3.80	38.00	3.8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9) 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徐振宇与王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振宇将其所持四方信息14%股权转让至王勇。

根据四方信息于2015年12月18日签署的《成都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记载，四方信息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对章程的修改，明确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陈晓进	1,644.00	82.20	822.00	82.20
2	王勇	356.00	17.80	178.00	17.8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10) 2016年3月，减资至1,000万元

2016年1月17日，四方信息在华西都市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6年3月7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000万元，减少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中陈晓进减少822万元，王勇减少178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6日，四方信息出具《债权债务清偿及担保的情况说明》，明确四方信息股东会于2016年1月7日首次作出减资决议，截至2016年3月3日公告期满，四方信息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对外无任何债权债务。

本次减资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822.00	82.20
2	王勇	178.00	17.8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11) 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7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勇将其所持公司17.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78万元）转让给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日，王勇、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822.00	82.20
2	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	17.8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12) 2016年4月，注册资本增至1,075万元

2016年4月28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5万元，由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缴纳完毕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晓进	822.00	76.47
2	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	16.56
3	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6.98

合计	1,075.00	100.00
----	----------	--------

(13) 2019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

2019年6月26日，四方信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新增2,425万元由陈晓进认缴1,854.3万元，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401.5万元，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69.2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陈晓进	2,676.30	76.47	822.00	76.47
2	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50	16.56	178.00	16.56
3	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20	6.98	75.00	6.98
合计		<b>3,500.00</b>	<b>100.00</b>	<b>1,075.00</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方信息各股东尚未缴纳本次认缴出资，四方信息实缴注册资本为1,075万元。

## 2、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重合股东、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四方信息和四方伟业工商调档资料、本所律师对四方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晓进的访谈、四方伟业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四方信息书面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四方伟业股东徐振宇曾系四方信息股东（徐振宇2015年5月通过受让四方信息持有的四方伟业股权成为四方伟业股东，于2015年12月将其所持四方信息全部股权转让至王勇）外，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股东、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查文字在四方信息是否存在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四方信息退出后仍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继受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收入、毛利贡献情况

(1) 查文字在四方信息是否存在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

根据四方信息工商调档资料、查文字个人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四方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晓进的访谈和对查文字访谈、确认及四方信息书面确认，查文字不存在在四方信息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的情况。

### （2）四方信息退出后仍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3）双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部分所述，四方信息向四方伟业无偿转让的资产主要系原华为产品事业部垃圾短信拦截以及短信群发业务（即目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运营商消息业务）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前述资产仅能用于运营商消息业务，成立四方伟业时四方信息即明确随着四方伟业的成立而剥离。由于 2016 年 8 月之前存在四方伟业通过四方信息对外承接业务的情形，因此，在四方信息持有四方伟业股权期间暂未将与原华为产品事业部相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剥离至四方伟业所有，而是四方信息退出四方伟业投资时开始实施相关资产剥离，即 2015 年底起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四方信息才将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逐步转让至四方伟业。基于前述原因，形成四方信息退出四方伟业后转让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根据四方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陈晓进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四方信息向四方伟业转让的资产为原华为产品事业部相关业务的组成部分，相关资产仅能用于运营商消息业务，成立四方伟业时即计划随着四方伟业的成立而剥离。而四方信息退出时，已决定聚焦发展物联网业务，不再经营运营商消息业务、不再使用原华为产品事业部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在四方信息溢价退出的情况下，双方经友好协商将前述专利、软件著作权由四方信息无偿转让至四方伟业。

### （3）相关继受专利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收入、毛利贡献情况

四方信息向四方伟业无偿转让的 4 项专利为垃圾短信关键字自动识别技术所对应使用的专利，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其他主营业务中的运营商消息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商消息业务的收入、毛利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2022年1-6月	运营商消息业务	319.51	4.86%	311.67	6.27%
	发行人业务合计	6,575.60	100.00%	4,971.55	100.00%
2021年度	运营商消息业务	317.62	1.13%	286.89	1.51%
	发行人业务合计	28,170.91	100.00%	19,055.22	100.00%
2020年度	运营商消息业务	754.31	3.64%	693.79	4.54%
	发行人业务合计	20,749.74	100.00%	15,274.10	100.00%
2019年度	运营商消息业务	668.95	6.56%	623.52	8.65%
	发行人业务合计	10,193.35	100.00%	7,205.91	100.00%

**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四方信息是否属于查文字实际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主体，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

根据前述，除四方伟业股东徐振宇曾系四方信息股东外，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股东、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查文字在四方信息不存在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情况；四方信息退出后仍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具备合理性，且相关继受专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毛利贡献较小；查文字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四方信息股权，未曾在四方信息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与四方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无亲属关系；四方信息不属于查文字实际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主体。

另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四方信息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和四方信息实际控制人陈晓进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书面确认，四方信息已于2015年12月出售所持有四方伟业全部股份，并于2016年12月完成人员、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剥离。报告期内，四方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

**（四）四方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

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1、四方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四方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比较类型	发行人	四方信息	重叠情况
主营业务	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	物联网智能终端相关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四方信息主营业务系属“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二者不存在重叠。
主要产品服务	SDC UE 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SDC ME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等 7 种产品与相关技术服务。	智能人井终端、智能门禁终端、智能动环监控终端等智能物联网设备以及用于该等智能物联网设备施工与运营的智能设施管理系统。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与四方信息不同，二者不存在重叠。
核心技术	累计形成分布式高性能计算分析引擎、实时数据分析引擎、元数据智能驱动技术等 25 项围绕大数据处理的核心技术。	物联网智能终端监测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围绕大数据处理展开，无智能终端监测相关技术，二者不存在重叠。
下游应用领域	政府、军工、能源、交通运输、通信、金融等领域的大数据信息系统建设。	政府、通信等领域的智能终端建设。	发行人产品通用性强，应用领域广泛，与四方信息的产品及服务在政府、通讯等少量下游行业存在重合，但双方提供产品不同，具体应用领域不同，二者不存在重叠。
客户	政府部门以及军工、能源、交通等领域的企业及大型系统集成商或专业软件开发商等生态合作伙伴以及其他掌握终端用户需求的销售合作伙伴。	政府部门、运营商等拥有大量管道人井、机房或户外设备的单位。	发行人与四方信息的直接客户以及最终用户不存在重叠。除此之外，不存在四方信息为发行人的间接客户、最终用户的情形。部分客户因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归属于如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同一集团的情况。
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场景设计、数据梳理、数字模型建模、定制化开发等技术服务供应商以及计算机、服务器、专用设备等硬件	主要供应商为井盖、井圈、机柜锁等设备供应商，不存在软件产品供应商。	发行人与四方信息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供应商、软件产品提供商。		
--	--------------	--	--

根据上表所述，四方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且发行人与四方信息的产品与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2、四方信息是否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四方信息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所持四方伟业股权全部转让，并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的清理与剥离。清理与剥离完成后，除发行人应收以四方信息名义承接业务的项目尾款以及发行人向四方信息租赁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四号火炬时代 2 楼 ABC 座的房屋外，四方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四方信息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

## 3、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四方信息的工商调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四方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进的访谈，四方信息自 1993 年 5 月成立至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晓进，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未曾持有四方信息股权，亦未在四方信息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其他任职，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要求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四方信息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要求，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协议约定，了解受让取得的专利与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获得并核查由四方信息提供的关于四方伟业设立背景、关于四方信息历史及当前业务情况、关于资产剥离、关于转让专利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取得四方信息与发行人在资产剥离时双方签署的资产剥离文件，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访谈四方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进，了解发行人在四方信息体

内经营情况、拆分并设立发行人原因、退出对发行人投资的原因。

4、获得了徐振宇的身份证、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徐振宇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短期内卸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的原因以及四方信息持股变动及徐振宇职务变动是否系查文字推动的一揽子安排。

5、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查文字，了解四方信息持股变动及徐振宇职务变动是否系查文字推动的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在四方信息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查文字入股发行人所涉协议、转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并对查文字及股权交易对方进行访谈、确认。

7、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在四方信息任职、持股或与四方信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书面说明。

8、获得了四方信息工商底档、股东出资凭证并对四方信息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四方信息的历史沿革及基本情况。

9、取得四方信息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说明；获得了四方信息现有机构股东杭州三道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其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确定前述合伙企业出资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重合。

10、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运营商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

11、获得了由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以及友虹科技出具的与四方信息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往来说明。

12、实地走访四方信息并对四方信息主要的客户供应商、核心技术、主要产品、资质专利等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得由四方信息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最终用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通过客户走访、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收入统计表等方式对发行人客户及最终用户进行核查；通过与四方信息的直接客户及最终用户进行比对，了解是否存在四方信息为发行人间接客户、最终客户的情况。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监高提供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书面确认，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

14、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15、查阅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复核报告、财务制度文件、采购和销售交易合同、员工名册、发行人银行账户、内部决策文件，取得资产权属证明及相关资料。

16、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7、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形。

18、获取并检查公司章程，了解公司章程中与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规定；查阅并取得公司报告期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9、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统计表、关联交易合同、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交易价格和金额等，核查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合理。

20、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发行人在四方信息体内的经营情况及拆分原因，以及双方资产、人员、技术、业务等方面的具体拆分过程、时间、方式等。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四方信息 2014 年参与设立发行人、2015 年便退出并转让股权至曾永秋（系代查文字持有）等人及徐振宇短期内卸任董事长及董事的原因，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非系查文字推动的一揽子安排。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查文字控制权形成的背景及过程。因看好四方伟业，查文字自 2017 年 1 月取得发行人控股权，其取得控股权所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涉及价款支付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入股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价款已全部支付。

3、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四方信息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情况。除发行人股东徐振宇曾持有四方信息股权外，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各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合股东、股权代持、交叉任职或其他利益安排。查文字在四方信息不存在持股、股权代持或任职情况。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四方信息退出后仍向发行人无偿转让资产的原因，该等原因具备合理性，且相关继受专利非系四方伟业核心技术，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其他主营业务中的运营商消息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毛利贡献较小。四方信息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晓进，四方信息不属于查文字实际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主体。招股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等信息。

4、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四方信息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叠；且发行人与四方信息的产品与服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方信息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四方信息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5、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要求，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

## 二、《问询函》之“3.2 关于南威软件”

根据申报材料：（1）南威软件于 2018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当前作为第三大股东持股 11.90%，南威软件主营业务为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2）南威软件先后于 2018 年 6 月、2019 年 3 月以 28.80 元/股的价格入股发行人，价格系基于双方自愿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 10 家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33.88 元/股；（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南威软件实现销售分别为 120.20 万元、765.36 万元、346.19 万元、0 元，目前正在执行尚未确认收入的交易金额 872.4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确认收入 74.90 万元，该项目下一级客户为南威软件；（4）2020 年，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共同投资德阳智慧城市和友虹科技，其中将对友虹科技的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各期金额均为投资成本 36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南威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双方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互相分包或转包的情形。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南威软件获取客户、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2）南威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入股价格测算依据及公允性。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规模变化情况及原因，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的原因及其它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情况，双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3）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共同投资前述主体的背景及未来安排。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非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4）结合前述情形，全面分析南威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

回复：

(一) 南威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双方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互相分包或转包的情形。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南威软件获取客户、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1、南威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具体产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相似

根据南威软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南威软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主营业务		具体产品或服务
	基本情况	具体类别	
南威软件	南威软件是全国政务服务龙头企业。南威软件主要面向党政领域提供应用软件、系统技术集成、运维服务、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	政务服务	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
			区块链电子证照
			信创政务软件产品
			大数据治理产品
			营商通企业服务平台
			智慧发改产品
			监督监管产品
			智慧大厅和终端产品
		城市公共安全	公安大数据平台
			智慧政法平台
		城市管理	一网统管
			一码通城
			城市通
			一体化云边端安全监管云平台
			疫情防控
		社会运营服务	智慧城管
聚焦政府关注、政策支持的新兴业态板块，以“城市通”、“一码通城”为核心打造社会服务运营平台，打通政府、企业、公民之间的服务通道，建立商业连接，形成一体化社会服务生态，构建“平台+生态”运营模式。			
发行人	发行人围绕大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	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	SDC UE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及服务
			SDC ME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及服务
			SDC Govern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
			SDC Hadoop存储计算软件及服务
			SDC Miner人工智能软件及服务
			SDC BE商业智能软件及服务

	务。		SDC ETL融合数据软件及服务
			其他大数据处理软件相关服务
		大数据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发行人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同时也会同步采购配套软硬件。发行人将外购配套软硬件收入超过30%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界定为系统集成业务。
		运营商消息业务软件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设立初期面向华为研发、销售的运营商消息业务软件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南威软件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要从事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南威软件主要从事政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技术集成、运维服务和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根据《软件产品分类》（GB/T 36475-2018），发行人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属于支撑软件，通用性较强，主要包括 SDC UE 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及服务、SDC ME 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及服务、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及服务、SDC Hadoop 存储计算软件及服务；南威软件主要是行业应用软件，聚焦特定行业的深度应用，主要包括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区块链电子证照、信创政务软件产品、大数据治理产品等。其中，双方均存在大数据治理产品，但存在较大差异：南威软件的大数据治理软件系针对于政务、公安的数据治理业务需求而开发的应用软件，与其他软件共同用于系统技术集成业务，主要用于行业特定场景；发行人的 SDC Govern 数据治理平台系大数据处理软件，属于“支撑软件”，具有较强的行业通用性，广泛用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等领域。

根据前述，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主营业务和具体产品、服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 2、双方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南威软件主要从事政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技术集成、运维服务和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发行人主要向客户提供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双方主营业务和产品体系存在较大差异，但双方均有较高比例的政府类终端用户，且系统技术集成商通常存在大量采购第三方软件的需求，因此双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情况。另外，发行人和南威软件实施项目的同时，均需要对外采购软硬件和技术服务，因此，存在部分供

应商重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统计表及南威软件出具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重合类型	四方伟业			南威软件			是否涉及同一项目
			项目数量(个)	交易金额合计(万元)	采购销售内容	项目数量(个)	交易金额合计(万元)	采购销售内容	
1	中通服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5.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5	599.35	政务软件开发服务	否
2	中软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0.00	SDC B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161.00	南威安全可靠协同办公系统、系统迁移改造服务	否
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客户重叠	1	23.00	SDC BE 软件产品及服务	8	248.30	社会运营技术服务、硬件等	否
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3	90.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40.00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否
5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8	1,740.66	SDC UE、SDC ME、SDC Govern、SDC Miner、SDC Hadoop、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6	4,559.00	南威 WellApp 移动开发通用平台软件、南威安全可靠协同办公系统、南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技术开发、硬件	否
6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90.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1	50.99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7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28.10	SDC UE、SDC Miner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4	1,816.00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8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	697.00	SDC ME、SDC Miner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2	54.00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9	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34.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191.00	LW-LPGP 权力阳光政务平台软件产品	否
1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4	321.40	SDC UE、SDC Govern、SDC Miner、SDC BE、SDC	4	1,272.96	TYKY jClime 云应用引擎软件、政务软件定制开发、硬	否

					Hadoop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件	
11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99.69	SDC Govern 软件产品及服务	15	1,234.78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运维服务	否
12	深圳航天智慧城市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123.00	SDC UE、SDC Govern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1	385.00	TYKY cLedger 云资源目录平台软件、太极 TYKY 数据交换平台软件、太极云软数据集成监控工具软件、太极云软数据脱敏脱密平台软件、太极云软一体化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否
13	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	117.00	SDC UE、SDC Govern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1	650.00	LW-ESS 南威电子监察系统、LW-WAS 南威网上审批系统、南威 WellApp 移动开发通用平台软件、南威权力事项管理系统、南威网上办事大厅系统、南威政务服务智能终端系统、一窗受理云平台	否
14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6	401.00	SDC UE、SDC ME、SDC Govern、SDC BE、SDC Hadoop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1	75.48	建安服务	否
15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80.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1,794.85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16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5	1,450.45	SDC UE、SDC Govern、SDC Hadoop、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2	260.00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17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	96.00	SDC Miner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161.50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18	兰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客户重叠	1	92.80	SDC UE、SDC ETL 等软件产	1	43.80	运维服务	否

					品及服务				
19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60.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59.00	YKY xBridge 异构数据桥接器软件、异构数据桥接器系统、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20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2	278.94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1	1,455.00	共享云服务平台、南威大数据综合治理平台、南威元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开放平台、技术服务等	否
2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2	2,959.20	SDC UE、SDC ME、SDC Govern、SDC BE、SDC Hadoop、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1	3.00	城市公共安全服务	否
22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客户重叠	1	78.93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4	87.79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运维服务	否
23	杭州中字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0.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200.00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24	广西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52.00	SDC UE、SDC ETL 等软件产品及服务	1	425.00	安全可信电子证照中台系统、证照区块链平台、南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政务软件定制开发等	否
2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25.00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2	290.00	政务软件定制开发	否
26	德阳市民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764.05	SDC UE 软件产品及服务	1	258.90	德阳市便民服务 APP、小程序、支撑平台软件开发	否
27	德阳城市智慧之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重叠	1	1,669.35	SDC ME 软件产品及服务、技术服务	1	1,739.90	硬件	否
28	北京索微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2	39.40	数据梳理服务	11	11.36	红黑电源	否

29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139.23	华为服务器、华为工作站	7	879.61	华为服务器、福昕版式软件	否
30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65.00	内容的接口开发服务	2	330.14	辰安软件服务	否
31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3	28.85	超图插件授权	29	351.50	超图 GIS 平台及地图数据、地图引擎	否
32	安徽瑞智信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12.70	数据梳理服务	1	236.60	硬件	否
33	内蒙古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重叠	1	30.00	数据采集等数据分析实施服务	1	119.52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及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系统	否

注：发行人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未包含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中的运营商消息业务相关项目。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不存在同时为重叠客户在相同项目中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基于同一项目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均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双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客户开拓及供应商遴选工作，业务系统独立。

### 3、是否存在互相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威软件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南威软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因南威软件系发行人的生态合作伙伴，基于正常业务往来存在南威软件向发行人分包项目的情形，具体如下：

南威软件因系统技术集成项目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大数据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从而构成项目分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南威软件的业务交易均系南威软件分包项目，南威软件系出于正常商业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双方均严格遵守其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相关交易金额分别为 120.20 万元、765.36 万元、346.19 万元、0.00 万元，因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二) / 2 / (3) 双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部分所示。

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中，发行人系作为该项目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给福建海峡基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下一级客户为南威软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二) /2/ (2) 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的原因及其它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情况”部分所示。

另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向南威软件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南威软件与发行人互相转包的情形。

#### **4、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南威软件获取客户、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南威软件主要从事政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技术集成、运维服务和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南威软件从事系统技术集成业务时，存在对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南威软件获取客户的情形。

另根据上述分析及发行人、南威软件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主营业务和具体产品、服务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始终独立进行市场开拓、与客户签署协议及客户维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二) 南威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入股价格测算依据及公允性。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规模变化情况及原因，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的原因及其它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情况，双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1、南威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入股价格测算依据及公允性**

###### **(1) 南威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

根据四方伟业工商调档资料、南威软件披露的公告、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南威软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南威软件相关人员访谈，南威软件基于对大数据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和实际需要，选择对四方伟业进行投资。南威软件拟通过与四方伟业在大数据产品研发

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其在大数据领域的竞争力，同时结合南威软件政务、党务、军队、公安等领域的优势，全面深化产业布局，推动南威软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促进南威软件转型升级。

基于以上考虑，南威软件于 2018 年 6 月以 28.80 元/股价格首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并取得 277.7778 万股股份，并于 2019 年 2 月以 28.80 元/股价格第二次增资入股发行人并取得 173.6111 万股股份。通过前述两次增资，南威软件合计取得发行人 451.3889 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 (2) 入股价格测算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南威软件与四方伟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南威软件与四方伟业、查文字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南威软件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南威软件首次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28.80 元/股系按发行人投后估值 8 亿元（即投前估值为 7.2 亿元）协商定价，第二次入股发行人价格 28.80 元/股系按发行人投后估值 8.5 亿元（即投前估值为 8 亿元）协商定价，两次投资估值基础未变。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测算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 ①入股价格测算依据

2018 年，四方伟业所处大数据软件行业融资活动较为活跃，因此南威软件主要基于市场法对四方伟业进行估值。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前，相关大数据软件公司估值及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估值
1	Tableau	美股上市公司	2004 年	主要面向企业数据提供可视化服务，使得用户能够运用 Tableau 授权的数据可视化软件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展示。	2017 年 12 月估值约 400 亿
2	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未上市或挂牌	2014 年	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软件产品与服务，帮助组织在数字化转型中挖掘营销、销售和服务等场景的商业价值。	2017 年 8 月估值约 40 亿
3	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或挂牌	2009 年	数据科学基础平台及数据智能应用提供商。	2017 年 8 月估值约 30 亿
4	星环信息	未上市或	2013 年	围绕数据的集成、存储、治理、建模、	2017 年 5

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分析、挖掘和流通等数据全生命周期提供基础软件及服务。	月估值约15亿
--------------	----	--	----------------------------	---------

注1：Tableau 系根据 wind 数据库中 2017 年 12 月财务数据及滚动市销率测算所得，并按照美元历史汇率测算人民币估值；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 2017 年 5 月公开融资信息及同期注册资本变动情况测算所得。

注 2：北京明略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数据来源于《大数据进入落地阶段，72 家公司入围千亿估值榜》（爱分析，2017 年 8 月）分析报告。

注 3：各公司主营业务摘自该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年报或其他公开渠道介绍。

根据上表中同时期大数据软件公司估值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管理层与南威软件就入股事宜进行谈判协商。鉴于发行人已形成了大数据软件产品，不接受对赌回购等条款，双方协商确定首次投资时以 8.00 亿元投后估值投资。

### ③ 入股价格公允性

南威软件完成对四方伟业的两次投资后，汇富基金等 7 家外部投资机构在 2019 年下半年先后通过增资方式向四方伟业投资 2.10 亿元。前述机构参考南威软件增资入股价格，并基于四方伟业的业务发展情况适度提高投前估值，具体如下：

签署协议时间	外部投资机构名称	入股价格（元/股）	投资金额（万元）	对发行人投前估值（亿元）
2019.9	汇富基金	33.88	1,500	10
2019.9	汇堃投资	33.88	3,500	10
2019.10	浙江宏达	33.88	1,000	10.5
2019.11	文化基金	33.88	5,000	10.5
2019.12	同赢基金	33.88	5,000	10.5
2019.12	君传基金	33.88	2,500	10.5
2019.12	君和投资	33.88	2,500	10.5

综上所述，南威软件基于市场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估值，且后续外部投资机构以该入股估值为基础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向发行人大额投资，因此，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2、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规模变化情况及原因，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的原因及其它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情况，双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 (1) 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双方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规模变化情况及原因

南威软件系于2018年5月在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初次了解四方伟业及其产品，并通过增资入股四方伟业。

南威软件2018年6月增资入股四方伟业前，与四方伟业未发生过交易，主要通过自身定制开发以及对外采购达孜帆软软件有限公司、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巨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大数据软件产品，满足其公安、政务等客户的大数据业务需求。

南威软件入股四方伟业后，因“四方伟业Sefonsoft Data DisCovery大数据平台”已入选工信部组织的“2017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案例”之“数据综合类”大数据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南威软件于2018年12月与四方伟业签署第一份销售合同。

自南威软件入股后，发行人与南威软件交易的内容均为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相关交易已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	--	156.35	24.04
南威软件	--	319.84	609.01	72.13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24.04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	26.35	--	--
合计	--	<b>346.19</b>	<b>765.36</b>	<b>120.20</b>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b>1.23%</b>	<b>3.69%</b>	<b>1.18%</b>

注：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南威软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南威软件系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验收，因而各年确认的收入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发行人2020年度确认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向南威软件销售的“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项目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在该年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为316.12万元，金额较大；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相关合同均在执行

中，尚未验收，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南威软件还存在如下正在履行但尚未验收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合同金额
南威软件	872.47 <sup>注</sup>

注：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签字会计师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南威软件正在执行的上述交易中，由发行人承担主要责任的合同金额（含税）为 184.50 万元。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交易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 （2）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的原因及其它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情况

### ①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的原因

2020 年，四方伟业与福建海峡基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就“智慧法院（一期）大数据项目”达成合作，福建海峡基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客户为南威软件，终端用户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该项目的含税合同金额为 3,105.96 万元，包括软件 74.90 万元以及硬件 3,031.06 万元，其中四方伟业对硬件部分仅承担代理责任，仅对软件部分确认收入。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

该项目的硬件采购部分占比较大，南威软件基于自身资金管理规划，选择主要通过票据支付项目所涉及采购款项。四方伟业自身软件部分金额较小，不愿意接受大额票据。经协商，对于硬件部分金额，由南威软件向福建海峡基石科技集团支付票据，由福建海峡基石科技集团向四方伟业进行银行转账，因此，该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

### ②其它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情况

除前述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其他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情况。

### (3) 双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根据南威软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如下：

#### ①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南威软件主要从事政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技术集成、运维服务和数据运营等综合服务。南威软件从事信息系统技术集成业务时，存在对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需求，双方基于正常项目往来进行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②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交易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

南威软件主要采用比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均按南威软件要求参加采购比选。发行人主要结合具体项目的业务情况、项目难度、工作量等因素综合确定报价。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交易均严格遵守南威软件的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双方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关联交易平均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型非关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金额区间分布	与南威软件关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 (%)	非关联交易的平均毛利率 (%)	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差异 (%)
50 万元以下	85.55	84.57	0.98
50 万元~100 万	77.44	77.90	-0.46
100 万元以上	50.04	64.46	-14.42

注：此处毛利率为项目毛利率，未核算间接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 50 万元至 100 万元项目的关联交易毛利率与同类型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南威软件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毛利率低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如“信息资源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城市安全信息系统七期”为公安行业项目，当时发行人缺乏公安行业经验，且终端用户要求较高，导致人工及差旅成本较高，该等项目的毛利率相应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关联交易占当期收入比例较低，且均遵守了内部交易制度，其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 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共同投资前述主体的背景及未来安排。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非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1、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 (1) 德阳智慧城市

德阳智慧城市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德阳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龙泉山北路325号		
主营业务	德阳地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包括德阳市互联网+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社区、智慧医疗等系统信息化建设。		
经营情况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总资产	1,131.64	1,863.54
	净资产	299.10	346.99
	净利润	49.08	47.80

#### (2) 友虹科技

友虹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3A		
主营业务	电子文件类基础软件产品开发及专利技术研究。友虹软件构建了生态完整的友虹 SC 版式系列产品线，涵盖了版式阅读器、高并发文件加工转换		

	处理平台、模板设计器、电子文件管控平台、信创基座文档数据化一体机等多种产品，覆盖了从阅读、生成、处理、分享、管控到存储利用的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各个节点。		
经营情况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总资产	2,012.22	2,838.94
	净资产	1,589.89	2,497.43
	净利润	-1,205.32	-592.46

## 2、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共同投资前述主体的背景及未来安排

### (1) 与南威软件共同投资前述主体的背景

双方共同投资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主要背景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背景
德阳智慧城市	发行人系为进一步加深在德阳地区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开拓智慧城市相关大数据软件产品业务而参与设立德阳智慧城市。 南威软件为推进面向地级市的“百城百亿”计划，有意开拓德阳地区业务市场，因此参与设立德阳智慧城市。
友虹科技	发行人看好友虹科技所处信创国产版式文件领域的未来发展，以及友虹科技关系型数据库及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能力与发行人的互补性，因此决定对友虹科技的投资。未来发行人与友虹科技存在潜在业务合作机会。 南威软件系因其电子证照业务与友虹科技版式阅读器（OFD）有较强关联性，能在业务上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投资友虹科技。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系基于各自不同的投资考虑独立对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进行投资，客观上形成了共同投资的情形。

### (2) 发行人对前述投资的未来安排

发行人基于战略布局考虑参与德阳智慧城市的投资，基于看好信创国产版式文件领域的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在合作机会参与对友虹科技的投资，发行人拟维持前述投资。

## 3、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非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签字会计师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非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计量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非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

发行人持有友虹科技股权比例较小，且未向友虹科技委派董事，未实际参与友虹科技的经营决策，无法对友虹科技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未将对友虹科技的投资认定为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系基于未来与友虹科技的业务协同潜力对友虹科技进行投资，持有友虹科技的股权并非为了出售获取投资收益。因此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发行人将对友虹科技投资采用成本计量的原因

2020年7月，发行人通过增资与股权转让的方式认购友虹科技50.00万元出资额，合计支付价款360.00万元，并以该交易价格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入账价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友虹科技无新增外部投资者，且其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未发生重大变化，历史投资成本代表了该投资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2022年6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1.75亿元估值对友虹科技进行投资，因友虹科技与该等投资人之间签署了未完成业绩将通过股份补偿方式调减本次估值的业绩承诺，且友虹科技与该等投资人的对赌期尚未结束，而友虹科技2022年1-6月份的关键财务指标与未来业绩承诺中约定的数额具有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按上述估值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仍以成本360.00万元作为期末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对友虹科技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结合前述情形，全面分析南威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1、结合前述情形，全面分析南威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结合前述情形，全面分析南威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

南威软件是全国政务服务龙头上市公司，聚焦发展数字政府的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城市管理 etc 主营业务。南威软件认可发行人在大数据领域的竞争力，基于对大数据业务的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和实际发展需要，于 2018 年 6 月与 2019 年 2 月通过两次增资成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南威软件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合作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比较类型	入股后对发行人影响
技术研发	自成立之初，发行人即建立了自主的技术研发体系。在 2018 年 6 月南威软件入股前，发行人已形成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体系。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南威软件入股后，发行人未曾与南威软件开展合作研发，未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方面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目前发行人的所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业务拓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开始搭建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销售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销售渠道，与南威软件不存在混同，业务拓展并不依赖于南威软件。目前发行人累计完成的案例超过 1,000 个，覆盖了全国大多数省市（含中国香港），广泛应用于政府、军工、能源、交通、金融、制造业等重要部门及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部分合作，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而正常开展的商业活动，且关联销售金额占比低，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不存在依赖南威软件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营管理	南威软件入股后，为帮助发行人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一名。南威软件及委派董事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表决权、董事会的提名权、董事表决权等权利，履行股东与董事职责。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由南威软件提名的人员，南威软件未参与或干预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自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与南威软件未开展过技术研发合作；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开展正常商业范围内的业务合作，不存在依赖南威软件营销渠道的情形；南威软件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南威软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

除南威软件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的情形。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核查了南威软件关于主营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的披露信息，比对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

2、获得南威软件、发行人提供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进行核查。

3、针对发行人与南威软件是否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所律师获得了南威软件出具的确认函，以了解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体系差异情况、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前后的大数据软件产品采购需求；查阅了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关联交易制度、南威软件于报告期内披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及内部决策文件，了解双方关联交易等内部治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查阅南威软件提供的与发行人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项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南威软件是否存在于同一项目中向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进行销售或采购的情形；获得了由南威软件、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承诺函。

4、获得并检查了发行人与南威软件交易的明细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核查公司与南威软件入股前后发生的交易情况。获得了关联交易合同、报价资料以及相关项目南威软件同其下游客户签署的主要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复核相关交易价格和金额等，以核查关联交易产生的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互相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5、对南威软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南威软件投资发行人背景、委派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入股发行人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与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的定价基础及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背景等情况，并获得由南威软件盖章确认的访谈纪要。

6、获得了南威软件的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与南威软件进行交易的项目报价汇总表，确认公司与南威软件的交易是否遵守南威软件的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双方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7、获得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参股上述公司的投资协议以及缴款凭证。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共同投资的背景以及对参股子公司的未来安排。

9、获得发行人三会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南威软件委派董事的任命及履职情况、参加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对南威软件入股后在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进行确认。

10、获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友虹科技增资的增资协议，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投资友虹科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书面确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主营业务和具体产品、服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实质性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与南威软件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但不存在同时为重叠客户的相同项目提供服务，或基于同一项目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南威软件向发行人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南威软件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南威软件与发行人互相转包的情形；报告期南威软件因正常商业往来采购发行人大数据软件及服务，发行人存在通过南威软件获取客户的情形，但不存在与南威软件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的主要考虑、入股价格测算依据，南威软件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南威软件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交易价格、规模变化情况及原因；某智慧法院大数据项目未直接销售至南威软件的原因系发行人自身软件部分金额较小，不愿意接受大额票据所致，原因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南威软件作为非直接客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3、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南威软件系基于各自不同的投资考虑独立对德阳智慧城市、友虹科技进行投资，客观上形成了共同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拟维持该投资。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对友虹科技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4、自南威软件参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与南威软件未开展过技术研发合

作；发行人与南威软件开展正常商业范围内的业务合作，不存在依赖南威软件营销渠道的情形；南威软件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南威软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除南威软件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的情形。

### 三、《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及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用户对接需求，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非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与生态合作伙伴、销售合作伙伴签订销售合同，由该等客户向终端用户提供大数据处理软件及相关服务；（2）发行人下游终端用户中政府机构占比较高，部分项目存在多层分包的情况，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未签约先开工项目占比达 64%-8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中涉及违反销售合同转包/分包条款且存在违约条款的合同金额合计 742.80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78.77 万元、2,843.70 万元、2,749.48 万元和 4,119.92 万元，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6.82 万元、132.87 万元、369.04 万元和 502.71 万元；（4）在资产负债表日未签署合同的，管理层结合项目的综合情况充分评估预期取得合同的可能性，对于预期不是很可能取得合同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冲减跌价准备后仍有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很可能取得合同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根据项目周期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比例为 1 年以内 30%、1-2 年 60%、2 年以上 100%。

请发行人说明：（1）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多层分包获取的项目客户是否有禁止分包的相关约定，分包项目的内容、金额、客户、供应商等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分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存在较多未签约即开工业务且该类情形占比高于同行业的合理性，未签约前发行人的主要工作，未签约即开工对应的主要项目、客户情况；（3）区分已签约、未签约（区分是否预期很可能取得合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履约成本对应项目内容、金额、预计毛利率情况、具体成本构成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各项目实施周期，周期较长的存货，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存货与成本划分不清、成本结转不及时的情况；（4）管理层预计合同取得与否的主要考虑因素，各期预计与实际的差异情况，在预期很可能取得合同的情况下，按照项目周期分不同比例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及发行人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事项（3）（4）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与成本划分不清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多层分包获取的项目客户是否有禁止分包的相关约定，分包项目的内容、金额、客户、供应商等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分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资料及签署的合同、收入明细等资料，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1）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统计表、确认收入所涉业务合同、获取业务的过程性资料（包含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记录等资料，下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及商业谈判获取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获取业务的方式	对应收入金额 (万元)	当年收入总额 (万元)	收入占比
2019年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1,547.34	10,193.35	15.18%

度		邀请招标	357.31		3.51%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其他方式	183.42		1.80%
		商业谈判	400.54		3.93%
	非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70.66		0.69%
		邀请招标	343.55		3.37%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其他方式	572.92		5.62%
		商业谈判	6,717.62		65.90%
2020年度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1,495.05	20,749.74	7.21%
		邀请招标	940.43		4.53%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其他方式	1,237.73		5.97%
		商业谈判	2593.10		12.50%
	非直接销售	邀请招标	19.47		0.09%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其他方式	748.39		3.61%
		商业谈判	13,715.58		66.10%
2021年度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3,779.95	28,170.91	13.42%
		邀请招标	827.34		2.94%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1,714.04		6.08%
		商业谈判	1,789.11		6.35%
	非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1694.16		6.01%
		邀请招标	382.80		1.36%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1,403.74		4.98%
2022年1-6月	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354.81	6,575.60	5.40%
		邀请招标	74.53		1.13%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137.74		2.09%
		商业谈判	345.52		5.25%
	非直接销售	公开招标	315.10		4.79%
		邀请招标	144.00		2.19%
		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	738.47		11.23%
		商业谈判	4,465.43		67.91%

## (2) 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十条关于“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之规定，并结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1）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部分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5%（2019 年度）、11.83%（2020 年度）、23.73%（2021 年度）、13.51%（2022 年 1-6 月），

非系发行人获取业务的主要方式。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参与项目招标的招投标资料、相关的中标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次数合计 168 次，中标次数为 93 次，中标率为 54.78%。

### （3）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采购《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因特殊情况需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统计表、确认收入所涉业务合同、获取业务的过程性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系一家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面向大数据采集、存储、治理、分析、挖掘、展示等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相关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的情形，但发行人的客户包含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类型，且该等客户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软件开发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均已纳入《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对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采购方式均由采购方依据《政府采购法》《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发行人在获悉采购方的采购需求后，依照采购方指定的采购方式予以响应；对于采购方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发行人依照采购方要求取得招标文件后编制投标文件，响应采购方的招投标程序，并在项目中标后，依照采购方要求签署相应的合同；对于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方式进行的采购，发行人均依照采购方的要求编制并提交相应文件。报告期内，涉及客户类型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发行人均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另，项目本所律师已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开展业务访谈，访谈比例为 65%（2019 年度）、62.12%（2020 年度）、

71.88%（2021年度）、85.49%（2022年1-6月），接受访谈的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均对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进行了确认并明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另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 2、多层分包获取的项目客户是否有禁止分包的相关约定，分包项目的内容、金额、客户、供应商等具体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1）多层分包获取的项目客户是否有禁止分包的相关约定，分包项目的内容、金额、客户、供应商等具体情况

### ①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分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禁止分包”的约定，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含税）以上且发行人违反了“禁止分包”约定的项目所涉内容、金额、客户、供应商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客户	供应商
1.	盘锦市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及政务资源库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550.00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林柏电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勤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呼和浩特智慧青城建设项目城市大脑信息系统服务项目之可视化平台开发服务	458.40	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卓马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数字广西协同调度指挥中心项目多媒体内容创意制作及可视化平台软件开发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450.00	广西英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昌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杰青计算机有限公司
4.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45.00	四川省机场	杭州漠坦尼科技有限公

	司两场一体可视化监控平台项目软件开发服务		集团有限公司	司、西安聚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卓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讯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数万维科技有限公司
5.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互联网+新经济发展合作项目之技术服务	430.00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都揽月致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部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	天津港多维数据可视化系统研发项目之三维可视化设计开发、模型制作服务	427.60	天津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峰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名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7.	成都高新智慧大脑基础设施项目可视化服务项目之可视化平台开发服务、IOC 新增主题开发服务、U3D 升级 UE4 开发服务和 PC 端页面开发服务	386.00	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尚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镇江城市综合运行监管平台项目之技术开发	380.00	镇江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顺胤科技有限公司、镇江朗辰科技有限公司
9.	项目 11	359.95	客户 4	四川软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新一代智能量测体系建设总承包项目之销售系统及技术服务	338.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津名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霖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睿韵广告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南工程物探技术开发总公司、广州智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	通信信息中心应急管理风险研判和智能预警实验室包 1: 数据业务融合实验平台之软件交付	330.00	应急管理部通信信息中心	长沙西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佛山市政务大数据平台项目之建设数据决策分析平台、基础分析模型、专项模型、专项模型实施服务、城市运行态势大屏实施服务	330.00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立通新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杰青计算机有限公司、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丹橙果业橙桔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建设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313.90	四川省丹橙现代果业有限公司	成都科鸿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4.	项目 21	298.00	客户 5	成都汇通蓉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禾润软件有限公司、成都四方创新科技有

				限公司
15.	相城区集成指挥中心软件平台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相城区集成指挥中心可视化技术服务	293.60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安保设备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16.	柳州螺蛳粉产业大数据平台（一期）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291.61	广西伟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贝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2019 年广州供电局计量中心多数据融合大屏可视化建设之计量自动化数据可视化平台设计开发	279.17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	舟曲县智慧城市二期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255.00	甘肃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完美镜界科技有限公司
19.	秀洲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250.00	浙江礼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软数科（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智慧开州（大数据）运营中心可视化和信息化服务项目之销售多维可视化软件及技术支持服务	245.00	重庆所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卓马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霖尚科技有限公司
21.	成都高新区新基建智慧大脑 IOC 可视化第二阶段项目之 C04 新增专题开发服务、C04 部分专题迁移到 UE4 、UE4 新增场景、UE4 模型场景优化	243.93	新华三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百诚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可视化软件项目	231.8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上海昊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	南航 2018 年营销信息系统合作外包集采第二批次 7 标包-商务决策支持（五期）营销驾驶舱项目开发服务	228.8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应用支撑系统建设项目之应用软件开发	228.10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弘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政务大数据中心（一期）数据治理平台项目之技术开发服务	225.9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翼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个性化运营管控应用建设（生产经营数据展示）信息系统之开发实施服务	214.0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广东拓普视科技有限公司
27.	昆明花拍中心数字云花	211.20	深圳南天东	云南易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展厅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之销售可视化软件及实施服务		华科技术有限公司	司、云南龙达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	2019年广西大数据应用统计支撑平台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技术服务	210.00	广州云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快忆科技有限公司
29.	智慧运营数字化展示及办公平台建设及服务项目-第1包件（智慧运营数字化展示建设及服务）	205.90	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中冉信息分公司

发行人已通过走访取得上表中 28 名客户对项目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另有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未接受访谈确认，但其已于 2020 年对序号 17 涉及项目进行验收确认，所涉项目金额较小，占该项目确认收入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1.27%，占比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 ②发行人正在执行项目的分包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项目中，客户约定了“禁止分包”条款且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情形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供应商	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1.	福厦大数据平台一期及云平台一期（测试实验室）建设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项目（一期）技术服务	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云次方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创元拓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思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3.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智慧城市 IOC 运营指挥系统项目定制开发软件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虚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艾特瑞格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城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00
4.	大理州理政中心系统软件采购项目之三维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易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

	可视化系统软件采购及定制开发			
5.	大足智慧城市建设一期第二阶段大屏可视化开发项目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芸享实业有限公司	170.00
6.	个性化运营管控应用建设（省地战略运行指标体系及关键主题建设）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广州霆格科技有限公司	153.60
7.	数据资源目录和共享交换平台建设项目之销售大数据产品及实施服务	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蝶天燕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企程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45.00

前述序号 1-5 对应项目所涉客户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明确其与四方伟业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项目实施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序号 6、7 对应项目合计金额为 298.60 万元，所涉项目金额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 （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经大华会计签字会计师出具的书面确认并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分包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项目的行为，但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并已确认收入的分包项目及截至 2022 年 9 月正在执行的分包项目中，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北京国交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之外的客户均已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该 3 个项目所涉项目金额及占比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禁止分包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且针对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本所

律师通过实地或视频方式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访谈比例为 65%（2019 年度）、62.12%（2020 年度）、71.88%（2021 年度）、85.49%（2022 年 1-6 月），接受访谈的客户均明确其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出具承诺，明确：若四方伟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违约分包与客户发生纠纷或争议，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的行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并已确认收入的分包项目及截至 2022 年 9 月正在执行的分包项目中，除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外的客户均已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未接受访谈或予以确认，但所涉项目金额及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禁止分包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接受访谈的客户均明确其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由此，前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报告期开展业务涉及的招投标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1/（3）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另，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根据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开展访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承接发包方取得的项目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项目合同被终止、解除、确认无效或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关于合同效力、履行情况等事项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项目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方式取得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所有项目的取得均不存在贿赂、贪污、非法利益输送、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其采购产品或服务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统计表、确认收入所涉业务合同、获取业务的过程性资料（包含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记录、比选文件等资料）及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项目招标的招投标资料、相关的中标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3、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终端用户开展业务访谈、确认。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合同效力、政府采购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或纠纷的情况。

5、通过网络方式查询发行人获取项目中终端客户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等的采购公告。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终端客户禁止分包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7、取得大华会计签字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意见》。

8、查阅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9 月正在执行的涉及约定了禁止分包条款且发行人违约分包的项目合同，以及所涉客户出具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发包、分包及项目实施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9、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及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发行人已说明了各销售模式下获取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占比情况及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2、发行人存在违约分包的行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并已确认收入的分包项目及截至 2022 年 9 月正在执行的分包项目中，除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外的客户均已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虽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等 3 家项目客户未接受访谈或予以确认，但所涉项目金额及占比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对项目履行情况提出任何异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客户禁止分包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项目中接受访谈的客户均明确其对合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由此，前述情

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以律师行业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其采购产品或服务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获取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 四、《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 71,821.22 万元，包括场地购置、装修及其它工程投资 15,546.10 万元；（2）公司与成都互联新川协议约定，拟认购成都 5G 互联科创园 8#楼四单元 5 层科研办公楼，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0,002.8 平方米，约定总价款为 13,353.74 万元，约定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3）公司当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总面积约为 4,504.75 平方米；（4）募投项目中人工费用合计 50,727.00 万元，占全部募投资金的 70.63%。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租赁房屋面积等，说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且面积大规模上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交付人员、研发人员费用变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人工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费用未来投资预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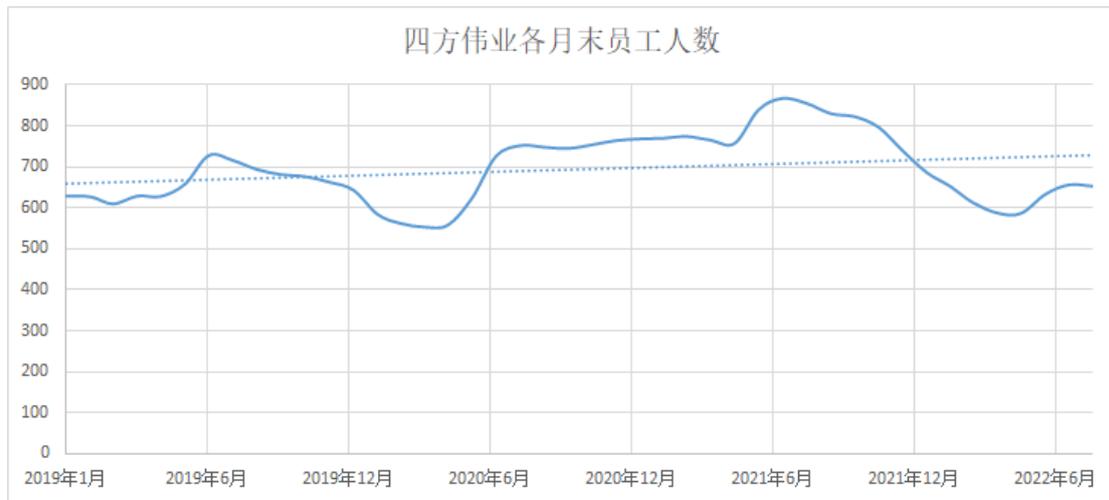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租赁房屋面积等，说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且面积大规模上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租赁房屋面积等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梳理变动情况

为抓住大数据软件行业发展机遇，发行人提前在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了战略性投入，适当超前配置了相应的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人员。报告期内，随着技术与产品逐渐成熟，市场地位逐渐提高，发行人收入实现了较快增

长，但因提前战略性投入，发行人的人员在较高的基数上波动（见下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对人员进行了调整优化，二是公司通常于每年招聘一定数量的毕业生作为管培生进行管理和使用，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的 6 月前后人数增长；三是发行人通常于四季度和春节前对人员进行考核优化，因此下半年人员通常趋于下降。具体来说，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员工人数同比增加 100 人，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 2020 年下半年交付工作阶段性需求增加，交付人员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对人员进行调整和优化，员工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减少 106 人，主要是公司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等短期冲击，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人员所致。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5,101.15	4,575.82	4,406.74	5,100.24
其中：成都地区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	3,976.62	3,976.67	3,799.69	3,750.8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成都地区房屋租赁面积总体保持稳定，非成都地

区租赁面积略有波动，主要是随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租赁办事处及员工宿舍变化所致。

## **2、公司拟购买办公楼且面积大规模上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办公楼是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的重要方式，拟购买办公楼价格较优惠。发行人所处大数据软件领域是典型的人才、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内公司对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强。发行人当前均依靠租赁房屋办公，存在房屋功能设施较落后、办公条件较差等情况，对公司吸引人才形成一定制约。购置自有办公楼可以较大程度改善办公条件，增强对人才队伍的吸引力，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发行人主要办公地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四号火炬时代租金总体呈上涨趋势，目前租金每年 635 元/平米，大幅高于本次办公楼考虑装修等费用后每年预计发生的折旧摊销费用 429.44 元/平米，购置办公楼具有较高的经济性。综上，发行人拟购置办公楼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拟购买办公楼面积大幅上涨，系公司当前办公面积较为紧张，以及考虑业务长期增长趋势及相应办公空间需求的增长进行投入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人均办公面积为 8.05 平方米/人，办公场所较为紧张。从中长期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持续保持增长，未来存在进一步扩张人员规模及办公空间的需求。虽然发行人拟认购的成都 5G 互联科创园 8#楼四单元 5 层科研办公楼规划建筑面积（10,002.80 平方米）较现有租赁面积有较大幅度上涨，但该办公楼预计于 2024 年交付，需要一定周期，且购置后作为长期资产需满足较长期限内的办公需求。综上，本次拟购置办公楼建筑面积较现有租赁面积大幅上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交付人员、研发人员费用变化情况，说明募投项目人工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费用未来投资预计的具体情况**

### **1、报告期内交付人员、研发人员费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中央研究院专家、研发支撑部人员以及研发工时在 50%以上的其他研发系统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其余研发体系人员及交付体系

人员界定为交付人员。

实际运作中，研发体系、交付体系是独立运行的部门，募投项目支出根据该等部门情况测算，其人员费用报告期内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付体系人员薪酬	1,701.14	1,278.81	1,097.25	1,120.14
研发体系人员薪酬	2,715.05	9,044.13	6,580.52	6,146.66
合计	<b>4,416.19</b>	<b>10,322.94</b>	<b>7,677.77</b>	<b>7,266.80</b>

2019-2021年，公司研发体系、交付体系人员费用总体呈增长态势。2022年1-6月，研发体系人员薪酬同比减少，交付体系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鉴于产品部人员会参与对应的交付工作，于2022年开始将参与交付较多的人员划归交付服务部，以使新的研发体系人员更专注于产品研发。相应地，2022年1-6月交付体系人员薪酬增长较快。

## 2、募投项目人工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费用未来投资预计的具体情况

### （1）募投项目人工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 ①必要性

A、加大研发、交付体系人员投入，是发行人提高科技创新与转化能力的关键措施

发行人根据大数据软件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进行大数据软件产品版本开发等研发活动，该等研发活动主要依托研发人员直接开展。因此，为增强研发能力，发行人需要在现有产品研发体系基础上，较大幅度的扩充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行业业务专家等人员规模，从而增强产品开发力量，并在现有“中央研究院”基础上进一步配置资深软件工程师等专业研发人员，从而增强前沿技术、基础技术研究能力。

鉴于大数据软件产品及相关系统具备较高专业性要求，提供产品相关专业服务的交付人员是对创新成果实现商业转换的关键承载人员，并可间接促进研发创新工作。发行人通过维持较大规模的交付团队，向用户提供包括产品安装

部署、数据规划、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展示、用户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有助于发行人将技术、标准化软件产品转化为可更好服务于用户大数据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的成果。同时，在向用户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交付体系人员可以较为广泛的了解用户需求、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动态、公司产品的使用情况等信息，并及时反馈至研发部门，为研发工作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等重要环节提供决策参考。

综上，发行人加大研发、交付体系人员投入，是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提高科技创新及转化能力的关键措施。

B、大数据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兴领域，需要加强研发及交付团队力量，满足行业技术迭代升级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大数据软件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发展，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 IDC 研究报告，我国 2020 年数据量约为 12.6ZB，较 2015 年增长 7 倍，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24%。而且，随着用户使用的数据种类和来源逐渐多样化，包括关系型数据、日志、音频、视频、文本、图片、地理位置信息等类型的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等，数据及其分析的复杂度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 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与该等新兴技术加速融合。基于此，中国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沙利文研究的资料，该市场规模自 2015 年的 52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4%；预计到 2024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8.4%。相对大数据软件发展空间，公司的研发、交付团队规模相对较小。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竞争力优势，公司需要通过引进优质人才、增大研发团队规模加快产品升级迭代的速度及质量，通过交付团队向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更好地满足用户数字化转型需求。

## ②合理性

大数据行业发展空间广阔，需要大规模研发、交付团队。而且，大数据软件行业技术更新快，需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鉴于此，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14,815.49 万

元，占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55%。基于较高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已建立一支较为庞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体系 213 人，其中产品研发及测试团队 202 人、中央研究院 5 人。但大数据行业仍处于发展机遇期，面临较大的发展空间。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发行人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逐步扩充产品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力量。本次募投项目拟在现有产品开发人员基础上，配置软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数据挖掘工程师、测试工程师、行业业务专家等人员。发行人计划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至募集资金到位第三年后将产品研发及测试团队扩充至 527 人，大幅增强研发力量。同时，招聘资深软件工程师等研发人员，将现有中央研究院扩展为“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将人数增加至 51 人，更好地从事前瞻性、通用性研究，以支撑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与创新。

同时，为应对用户对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需求，发行人建立了能够向客户提供数据规划、安装部署、系统测试、用户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原厂服务交付团队，报告期末发行人交付体系人员合计为 199 人。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仍存在较高交付需求，相应地，需要适当提高交付人员规模。

综上，发行人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和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进一步扩大研发和交付人员团队规模，具有合理性。

## (2) 相关费用未来投资预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人工费用分别用于新一代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和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相关人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新一代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人

支出类别	人员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支出	人数	平均薪酬	支出	人数	平均薪酬	支出	人数	平均薪酬
研发体系人员投资	管理人员	783.00	17	46.06	1,183.00	25	47.32	1,283.00	27	47.52
	产品经理	407.00	17	23.94	743.00	28	26.54	773.00	29	26.66
	软件架构师	262.00	7	37.43	372.00	10	37.20	372.00	10	37.20

	技术专家	332.00	10	33.20	469.00	14	33.50	469.00	14	33.50
	软件工程师	3,319.00	140	23.71	7,375.00	293	25.17	7,795.00	307	25.39
	算法工程师	266.00	9	29.56	946.00	26	36.38	1,106.00	30	36.87
	大数据开发工程师	160.00	6	26.67	400.00	14	28.57	430.00	15	28.67
	测试工程师	593.00	35	16.94	1,193.00	65	18.35	1,233.00	67	18.40
	美术工程师	363.00	22	16.50	473.00	28	16.89	473.00	28	16.89
	<b>合计</b>	<b>6,485.00</b>	<b>263</b>	<b>24.66</b>	<b>13,154.00</b>	<b>503</b>	<b>26.15</b>	<b>13,934.00</b>	<b>52</b>	<b>26.44</b>
交付体系人员投资	管理人员	221.00	6	36.83	221.00	6	36.83	221.00	6	36.83
	交付经理、交付总监	1,546.00	88	17.57	1,546.00	88	17.57	1,546.00	88	17.57
	交付工程师	597.00	55	10.85	597.00	55	10.85	597.00	55	10.85
	开发工程师	500.00	32	15.63	500.00	32	15.63	500.00	32	15.63
	UI设计人员	774.00	43	18.00	774.00	43	18.00	774.00	43	18.00
	<b>合计</b>	<b>3,638.00</b>	<b>224</b>	<b>16.24</b>	<b>3,638.00</b>	<b>224</b>	<b>16.24</b>	<b>3,638.00</b>	<b>224</b>	<b>16.24</b>

注：同一岗位研发体系人员薪酬水平因其具体所属产品部不同存在小幅差异，导致预测期内同一岗位研发体系人员薪酬波动。

## ②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单位：万元、人

人员类别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支出	人数	平均薪酬	支出	人数	平均薪酬	支出	人数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50.00	1	50.00	100.00	2	50.00	100.00	2	5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00	5	40.00	1,080.00	27	40.00	1,080.00	27	40.00
人工智能专家	150.00	1	150.00	450.00	3	150.00	450.00	3	150.00
需求分析师	30.00	1	30.00	60.00	2	30.00	60.00	2	30.00
测试工程师	20.00	1	20.00	100.00	5	20.00	100.00	5	20.00
数据库专家	100.00	1	100.00	300.00	3	100.00	300.00	3	100.00
可视化渲染引擎专家	80.00	1	80.00	240.00	3	80.00	240.00	3	80.00
算法专家	80.00	1	80.00	160.00	2	80.00	160.00	2	80.00
模拟仿真专家	60.00	1	60.00	120.00	2	60.00	120.00	2	60.00
<b>合计</b>	<b>820.00</b>	<b>14</b>	<b>58.57</b>	<b>2,710.00</b>	<b>51</b>	<b>53.14</b>	<b>2,710.00</b>	<b>51</b>	<b>53.14</b>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了解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化及薪酬支付情况。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末房屋租赁合同，以了解房屋租赁相关情况及租赁面积。

3、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了解发行人拟购买办公楼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人工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相关人工费用未来投资预计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办公楼是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的重要方式，而且拟购买办公楼价格较优惠，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拟购买办公楼面积大幅上涨，系发行人当前办公面积较为紧张，以及考虑业务长期增长趋势及相应办公空间需求的增长进行投入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人工费用支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相关费用未来投资预计的具体情况。

#### **五、《问询函》之问题“14.1 关于数据安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具备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展示等功能，且最终客户主要来自政府、军工、能源、交通等领域；（2）发行人现有客户主要在本地及私有云部署大数据软件，发行人已与华为云等公有云厂商开展技术交流，未来公有云部署比例可能上升。

请发行人说明：（1）私有云或公有云部署对应的收入占比及主要客户；（2）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私有云或公有云部署对应的收入占比及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不是云平台服务商，不向客户提供云服务，在未取得客户授权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自行访问客户的私有云或公有云环境。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采用许可证文件（License）授权的模式在客户要求的部署环境下进行产品交付，根据客户/终端用户的要求可以进行本地化部署、私有云部署和公有云部署。发行人交付完成软件产品后，其控制权和使用权完全移交至客户/终端用户。发行人的客户或最终用户主要来自政府、军工、能源、交通等领域，根据其要求，一般采用本地化部署（包括私有云方式部署，该方式与本地化部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实际交付时未作区分）。

报告期内，仅有极少数客户要求将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云服务厂商提供的公有云环境下交付，其收入占比及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2年1-6月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91	0.38%
	2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4.72	0.07%
	合计		29.62	0.45%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b>29.62</b>	<b>0.45%</b>
2021年度	1	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8.80	0.63%
	2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113.15	0.40%
	3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7	0.14%
	4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35.98	0.13%
	5	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42	0.09%
	合计		394.91	1.40%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b>441.73</b>	<b>1.57%</b>	
2020年度	1	京东集团 <sup>注1</sup>	122.86	0.59%
	2	四川豪能电力有限公司	39.82	0.19%
	3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18	0.14%
	合计		190.86	0.92%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b>190.86</b>	<b>0.92%</b>
2019年度	公有云部署方式对应的项目收入		<b>0.00</b>	<b>0.00%</b>

注1：京东集团包括：辽宁京东云大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京东（仙游）云计算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

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1、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简称“《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大数据软件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是大数据处理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云服务业务。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情况如下：

涉及环节	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数据的情况
软件产品及服务的使用	发行人软件产品及服务本身存在数据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功能，但是客户或终端用户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所获取和处理的数据是储存在其存储设备和环境中，不由发行人进行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
软件产品及服务交付、维保服务	发行人在为客户或终端用户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和维保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安装、调试、数据接入、数据分析等工作，在这些环节，存在公司的员工接触数据的情形。客户或终端用户通常会提供脱敏数据、模拟数据等非敏感数据。如客户或终端用户为确保或演示公司产品在真实场景下的运行，会给予公司相应必要的授权、许可。公司在其监督环境中接触数据。此外，应客户要求，公司会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公司在软件产品及服务的交付和维保服务过程中，不存在超过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况。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测试部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数据安全法》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11S20317R1M/5100），载明发行人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治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有效期至“2024年8月17日”。

另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

息系统（<https://dxzhgl.miit.gov.cn>）、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亦不存在因数据安全、信息安全而遭到起诉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 2、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发行人已建立如下防范措施：

### ①制定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已参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标准（非银行业最高等级），制定了《安全红线基线》，对软件开发的安全架构和安全基本原则进行了约束。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度》《病毒扫描规范和要求》《漏洞扫描规范和要求》等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和应用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加密安全、数据库安全和口令安全等的具体测试和验收标准。

### ②开展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培训

对于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在入职培训时对其开展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培训；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也会对员工举行安全教育、个人信息安全培训。

### ③对软件产品本身采取的安全措施

发行人软件产品在系统设计、编码及单元测试等阶段均遵循《安全红线基线》。发行人软件产品采用加密传输、越权访问控制、敏感信息保护、输入参数校验等方式，并开展漏洞扫描和攻击、Web 攻击、端口扫描、病毒查杀等工作，保障了系统及数据安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并已建立完善的防范措施。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对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私有云或公有云部署情况，公有云部署对应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情况及采取的相关措施。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环节。

3、取得发行人制定的《信息管理制度》《安全红线基线》《病毒扫描规范和要求》《漏洞扫描规范和要求》等安全管理规范制度、保密承诺书样本及报告期内开展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培训的记录。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1IS20317R1M/5100）。

5、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是否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是否存在因数据安全、信息安全而遭到起诉或处罚的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是云平台服务商，不向客户提供云服务，发行人已按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公有云部署对应的收入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

2、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相关数据的获取、管理、存储和使用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超出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并已建立完善的防范措施。

### **六、问询函之问题“14.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代缴”**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5、120、103 和 87 人，占应缴人数的比例为 18.8%、15.7%、

13.9%和 13.7%；公积金代缴人数为 91、114、97 和 87 人，占应缴人数的比例为 13.7%、14.9%、13.1% 和 13.7%，发行人未就此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协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证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代缴人数（人）	87	103	120	125
公积金代缴人数（人）	87	97	114	91
应缴人数（人）	634	740	764	664
社保代缴比例（代缴人数/应缴人数）	13.72%	13.92%	15.71%	18.83%
公积金代缴比例（代缴人数/应缴人数）	13.72%	13.11%	14.92%	13.70%

发行人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规定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系由于目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管理，不同省市之间的政策存在差异，为保障员工享

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通过委托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前述，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实质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规避缴纳的情形。

## （二）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将代缴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纳入发行人主体、北京分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武汉分公司缴纳的方式减少 48 名代缴人数。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代缴人数，具体安排、进展如下：

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具体安排、进展	预计可减少代缴人数（人）	
		社保	住房公积金
纳入四方伟业主体缴纳	于 2023 年 3 月前整改完成	4	4
纳入四方伟业云南分公司缴纳	已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预计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调整完毕。	8	8
纳入四方伟业河南分公司缴纳	1、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启动税务登记账户及银行账户开立工作； 2、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启动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工作； 3、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调整完毕。	2	2
纳入四方伟业南京分公司缴纳	1、预计于 2023 年 2 月启动税务登记账户及银行账户开立工作； 2、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启动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工作； 3、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调整完毕。	9	9
纳入四方伟业西安子公司缴纳	已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工作，预计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调整完毕。	5	5
纳入四方伟业沈阳子公司缴纳	已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预计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调整完毕。	5	5
<b>合计</b>	-	<b>33</b>	<b>33</b>

通过如上规范措施，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代缴人数均将减至 32 人，代缴比例均降至 5%以内。该等 32 名人员因在当地有购房、看病、贷款等需求需要在

工作地缴纳社保，暂无法纳入发行人或其分公司缴纳。

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除因不可抗力外，将严格按照以上计划执行，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未来某些城市地区人员稳定上升，亦会执行相同措施，继续有效降低。

根据社保及公积金代缴员工出具的书面承诺，明确：公司已向其告知按法律规定应由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但因其个人原因，其自愿要求公司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本人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其自愿承担因公司按照其要求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引发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不会因此追究公司任何责任，其与公司也未因此产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已作出承诺，若四方伟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伟业及有关公司”）与员工发生社会保险、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四方伟业及有关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四方伟业及有关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四方伟业及有关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处罚，则四方伟业及有关公司因上述原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或者所受到的损失将由其承担。

根据前述，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明确了进一步整改的计划，预计将代缴人员比例均降低至 5% 以下；社保及公积金代缴员工均已出具书面声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已作出兜底承诺，由此，前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当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理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的明细以及转账凭证。

2、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检索发行人实际用工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查文字，了解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目的，并对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整改措施及其具体安排、进展进行了解。

4、取得了第三方代缴涉及员工的书面承诺，了解发行人与上述员工是否因代理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争议、纠纷。

5、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虽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但发行人实质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规避缴纳的情形。

2、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采取了整改措施并明确了进一步整改的计划，预计将代缴人员比例均降低至 5% 以下；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员工均已出具书面声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文字已作出兜底承诺，由此，前述情形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问询函》之问题“14.4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宜兴四方为发行人持有 40% 股权的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宜兴地区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与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软件产品与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1,097.36 万元；（2）发行人于 2017-2020 年先后设立 13 个子公司，皆未实际经营、实收资本为 0、净资产利润为 0 或者负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入股宜兴四方的背景，国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公允性，宜兴四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较多子公司，皆未实际经营且实收资本为 0 的原因及未来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入股宜兴四方的背景，国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公允性，宜兴四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发行人入股宜兴四方的背景，国资决策程序，入股价格公允性，宜兴四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

(1) 发行人入股宜兴四方的背景

宜兴四方系由发行人与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大数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宜兴大数据认缴 3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60%），发行人认缴 2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40%），均尚未实缴。自设立至今，宜兴四方股权未发生变动。

根据宜兴大数据与四方伟业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宜兴大数据与四方伟业系以“宜兴市城运中心项目”为契机共同设立宜兴四方，双方拟以四方伟业数据治理及数据可视化为基础拓展新业务、新项目，并由宜兴四方负责数据服务、业务拓展、运维服务。

(2) 国资决策程序

宜兴四方股东宜兴大数据系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全资企业，因宜兴大数据投资宜兴四方项目不属于《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按照《宜兴市国有企业投

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该投资项目列入一般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即由各国国有企业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自主决策、研究决定后，报市政府国资办备案。2021年11月9日，宜兴大数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宜兴大数据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与四方伟业共同投资设立宜兴四方，取得宜兴四方60%股权；2021年12月31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宜兴大数据投资300万元与四方伟业共同投资设立宜兴四方事宜进行了备案。

### （3）入股价格公允性

宜兴大数据与四方伟业系合资新设宜兴四方，其入股价均为1元/出资额，入股价格公允。

### （4）宜兴四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合资协议》及宜兴四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宜兴四方主营业务为宜兴市城运中心的数据服务、业务拓展、运维服务。

根据宜兴四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宜兴四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为56.75万元，2022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为380.83万元（宜兴四方系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净利润为56.75万元。

### （5）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

根据《合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运营所得的全部利润（应扣除各种成本、费用及税收）应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股东双方对合资公司的借款。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双方在合资公司中的认缴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每年度在年度财务结算后一个月内实施利润分配。

根据宜兴四方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宜兴四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书面确认，自设立至今，宜兴四方未曾向其股东、银行借款，亦尚未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 2、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关联交易

## 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

2022年2月，宜兴四方与发行人签署《宜兴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宜兴四方提供产品（含服务）用于宜兴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合同暂估价为1,097.36万元，其中软件产品采购、部署和定制开发（包括物联网平台、数据采集融合平台、数据治理平台）为固定价740.61万元；软件实施服务（包括数据治理、物联网数据处理、物联网平台集成接入）为暂估价，按需结算，最高限额为356.75万元。

根据宜兴四方书面确认，因宜兴四方成立于2021年12月，成立时间较短，除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前述交易外，暂未发生其他交易，因此，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为100%。除此之外，宜兴四方目前正在拓展其他业务，但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 （2）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宜兴城运中心项目”采购方宜兴大数据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布的采购公告，“宜兴城运中心项目”的中标人应在宜兴成立注册备案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该项目中标人为联合体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方伟业。基于前述要求，宜兴四方作为四方伟业在宜兴成立注册备案的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四方伟业与宜兴四方的交易价格亦系联合体中标价格的组成部分。

另，宜兴四方除发行人是参股股东外，另一股东亦即控股股东是国有公司宜兴大数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不拥有除发行人持有宜兴四方股权情形之外宜兴四方权益或其他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宜兴四方之间关于“宜兴城运中心项目”之关联交易系根据“宜兴城运中心项目”采购文件及宜兴大数据之要求产生，为市场化行为，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业

务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另经核查，宜兴四方设立后，发行人及宜兴大数据均尚未缴纳出资，宜兴四方也未向股东分配红利。双方在《合资协议》及宜兴四方公司章程中对宜兴四方的出资价格、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约定保持一致，且作为股东的权利义务设置对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发行人设立较多子公司，皆未实际经营且实收资本为 0 的原因及未来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子公司工商调档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王纯斌等人访谈了解，因公司总部设立在四川省成都市，但业务区域具备全国性，为增进与子公司属地的联系，为公司未来销售管理与销售推广进行储备，发行人在不同省份设立了合计 13 家子公司；子公司设立后，由于母公司具有更好的业务资质，客户、员工更有意愿与母公司签订协议，因此公司仍直接通过总公司签署业务合同并对各外派人员进行管理，未向子公司缴纳注册资本。除无锡四方外，其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3 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现状、未来安排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现状	未来安排
1	伟业合创	5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成清税证明并发布注销公告。	注销
2	安徽四方	1,0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3	沈阳四方	2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4	海南四方	1,0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5	西安四方	505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6	青岛四伟	5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7	上海四蓉	1,0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8	苏州四方	5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9	德阳四方	5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10	遂宁四方	1,0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成清税证明并发布注销公告。	注销
11	梦擎软件	1,0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办理完成清税证明并发布注销公告。	注销
12	深圳四方	1,000	0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13	无锡四方	500	0	100	已开展业务	保留并经营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取得宜兴市大数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作出与四方伟业共同投资设立宜兴四方的董事会决议，取得宜兴大数据与四方伟业签署的《合资协议》、宜兴四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取得发行人、宜兴四方、宜兴大数据出具的关于宜兴城市运营中心项目的书面说明。

3、查阅宜兴四方与发行人签署的《宜兴城市运营中心项目合同书》。

4、查阅宜兴大数据在宜兴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的《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城运中心项目采购需求论证意见公示》、《宜兴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宜兴城运中心项目中标公告》（项目编号：YXGQZC2021-193[国]）。

5、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13 家子公司工商调档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王纯斌，对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且实收资本为 0 的原因及未来安排进行了解。

7、查阅了《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附件《宜兴市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入股宜兴四方具有合理的背景，另一股东宜兴大数据已就投资宜兴四方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决策程序，宜兴大数据与发行人系合资新设宜兴四方，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已说明宜兴四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分红及利润分配机制、程序，自设立至今，宜兴四方未曾向其股东、银行借款，亦尚未向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宜兴四方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占其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例为100%；宜兴四方目前正在拓展其他业务，但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发行人与宜兴四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或分红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了13家子公司，除无锡四方外，其他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13家子公司实收资本均为0，前述情形具备合理的原因。发行人拟注销伟业合创、遂宁四方、梦擎软件等3家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余10家子公司拟保留并经营。

#### **八、《问询函》之问题“14.6 关于劳动争议”**

根据申报材料：吕良峰（原告）与发行人（被告）存在劳动争议未决诉讼，一审判决发行人向吕良峰支付工资差额、未休年假工资合计 3.72 万元，双方均提起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另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起劳动争议的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说明：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的原因、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以及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争议的原因、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劳动争议的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年份	争议各方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仲裁/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9年	洪学勤、发行人	因劳动合同纠纷，洪学勤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报销费用。	1. 支付报销金额人民币21,318元； 2. 办理退工手续。	庭外和解撤回仲裁申请，洪学勤要求发行人开具离职证明。	已履行完成
2	2019年	张华丽、发行人	因劳动合同纠纷，张华丽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差额、差旅费。	1. 请求发行人支付工作期间工资差额16,400元； 2. 请求发行人支付工作期间差旅费4,551.34元。	1. 发行人在仲裁裁决书生效后5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张华丽支付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3,600元； 2. 驳回张华丽的其他全部仲裁请求。	已执行完毕
3	2019年	张雳、发行人	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争议，张雳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旅费。	1.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000元； 2. 报销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出差费43,000元。	驳回仲裁请求。	/
4	2019年	宋立华、发行人	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争议，宋立华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差旅费。	要求支付： 1.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10日工资14,050.99元； 2.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3,040元； 3. 报销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2月28日差旅费1,337元。	1、发行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宋立华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10日工资14,050.99元； 2、驳回宋立华的其他仲裁请求。	已执行完毕
5	2019年	李艳强、发行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争议，李艳强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支付工资、延时及休息	1. 二公司支付李艳强2018年9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的工资26,000元； 2. 二公司支付李艳强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9	一审判决：驳回李艳强的诉讼请求。	/

序号	年份	争议各方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仲裁/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日加班费、差旅费、交通费并要求二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就此申请仲裁,后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	月 30 日的加班费用 23,000 元。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	2020 年		李艳强因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申请离职,要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并就此申请仲裁,后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及发行人共同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3,000 元。	一审:驳回李艳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李艳强上诉后撤回。	/
7	2020 年	发行人、汪洋	因劳动合同纠纷,汪洋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后发行人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	发行人不支付被告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68,505.7 元。	达成调解,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前支付被告汪洋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45,000 元。	已执行完毕
8	2020 年	发行人、杨星	因劳动合同纠纷,杨星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休带薪年假工资等。后发行人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	1. 发行人不支付杨星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工资 15,206.63 元; 2. 发行人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50,800 元。	一审: 1.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杨星 2019 年 6 月至 7 月工资 15,206.63 元; 2. 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杨星经济补偿金 50,000 元; 3. 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杨星未休年假工资 8,334.71 元; 4. 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执行完毕
9	2020 年	黄宇、发行人	因劳动合同纠纷,黄宇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未休年假工资、工资差额等。	1. 要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3.75 万元; 2. 要求发行人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1.14 万元; 3. 要求发行人支付试用期以及在工作期间工资差额 4.25 万元;	调解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向黄宇支付 35,000 元;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向黄宇开具离职证明; 3. 黄宇自愿放弃其他诉	已执行完毕

序号	年份	争议各方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仲裁/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4. 要求发行人支付未开具相应离职证明导致的损失。	讼请求, 发行人履行完上述义务后, 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此了结。	
10	2021 年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姚福香	因劳动合同纠纷, 姚福香先后提起仲裁, 要求四方伟业北京分公司支付工资、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对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	1. 确认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姚福香之间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2. 判令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姚福香之间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不享有和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1. 确认姚福香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之间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 驳回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11	2021 年	邓方均、发行人	因解除劳动合同产生争议, 邓方均提起劳动仲裁, 要求发行人支付被克扣工资、赔偿金、违约金、劳动关系补偿金、差旅费、社保、公积金损失。后邓方均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 后发行人、邓方均对一审判决结果均不服提起上诉, 后邓方均对二审裁判结果不服申请再审。	一审: 判令发行人支付邓方均: 1. 因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赔偿金 142,551.72 元; 2. 工资被克扣部分 34,202.62 元; 3. 非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6,000 元; 4. 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的违约金 13,000 元; 5. 加班工资 20,994.25 元; 6. 差旅等报销费用 1,540.23 元; 7. 补缴住房公积金, 造成不能补缴的, 赔偿住房公积金损失 11,440 元; 8. 补缴社保(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未足额缴纳部分, 造成不能补缴的, 赔偿社保损失 27,074.40 元; 9. 年休假工资 23,310.34 元; 10. 销售提成工资 96,000 元。  二审: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 发回重审或改判发行人支付邓方均工资被克扣部分 34,202.62	一审判决: 1.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邓方均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且已实际履行的赔偿金 31,200 元; 2. 发行人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补发工资 17,357.24 元; 3.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 24,700 元; 4.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支付加班工资 20,994.25 元; 5.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支付报销费用 15,440.23 元; 6.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6,311.72 元。 7. 驳回邓方均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 1. 维持第一项、第三项; 2. 撤销决第五项、第七项; 3. 变更第二项为发行人	已执行完毕

序号	年份	争议各方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仲裁/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元、因违法约定试用期已经履行的赔偿金 142,551.72 元、非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6,000 元、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关系的违约金 13,000 元、未休年假工资 7,172.41 元、销售提成工资 96,000 元； 2. 判令发行人补缴邓方均住房公积金，造成不能补缴的，赔偿邓方均损失 11,440 元； 3. 判令发行人补缴邓方均社保未足额缴纳部分，造成不能补缴的，赔偿邓方均损失 27,074.4 元。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补发工资 528.14 元；第四项为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支付加班工资 5,013.52 元；第六项为发行人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邓方均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5,508.41 元； 4. 驳回邓方均的其他诉讼请求。	
				再审： 1. 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和二审判决。	再审：驳回。	
12	2022 年	贺芳、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因劳动合同纠纷，贺芳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支付工资差额、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后双方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均提起诉讼。	判令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支付： 1. 工资差额 101,135.35 元； 2.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72,000 元。	1.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贺芳支付工资差额 520.99 元； 2.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贺芳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9,214.68 元； 3. 驳回贺芳、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执行完毕
13	2022 年	吕良峰、发行人	因劳动合同纠纷，吕良峰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垫付餐饮费、未休年假工资等。后吕良峰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提起诉讼；吕良峰、发行人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均提起上诉。	一审： 判令发行人支付： 1. 拖欠工资 79,304.40 元； 2.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 55,448 元； 3.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80,000 元； 4. 超过法定试用期的赔偿金 96,000 元； 5. 垫付的餐饮费 20,224.43 元； 6. 未休年假工资 29,425.28 元； 7. 工资差额 24,165.52 元； 8. 加班费 80,229.89 元。	一审判决： 1.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吕良峰支付工资差额 33,418.15 元； 2.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吕良峰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3,824.13 元； 3. 驳回吕良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执行完毕

序号	年份	争议各方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判决/仲裁/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二审： 判令发行人支付： 1. 拖欠工资 79,304.4 元； 2.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55,448 元； 3. 垫付的餐饮费 20,224.43 元； 4. 未休年假工资 6,373.43 元。	二审判决： 1. 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 2. 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 3. 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吕良峰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5,098.84 元”； 4. 驳回吕良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14	2022 年	青虹伶、发行人	因劳动合同纠纷，青虹伶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年终奖、延时加班工资、年休假工资。	1. 支付年终奖 17,179.77 元； 2. 支付延时加班工资 89,154.72 元； 3. 支付年休假工资 24,869.79 元。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和解，青虹伶撤回仲裁申请。	已履行完毕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争议纠纷共有 14 起，产生劳动争议的主要原因为劳动者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之间关于工资差额、报销费用、加班薪酬等费用计算存在差异。

## （二）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 1、前述事项在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

#### （1）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主要为劳动者主张工资差额、报销费用、加班薪酬等，涉诉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前述劳动争议均已执行/履行完毕，且发行人对外支付劳动争议金额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获得由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争议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员工稳定性

由于发行人员工基数较大，且软件开发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率，因此更可能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纠纷。前述序号 1-12 所涉案例均系 2020 年以前离职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之间产生的劳动纠纷；因发行人 2020 年对人力资源部门作出调整并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制度，2021 年后离职的员工中，仅序号 14 对应的青虹伶（2022 年离职）提起了劳动仲裁申请，且其因与发行人达成和解而自愿撤回仲裁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流动主要是根据外部环境、经营策略、内部管理等因素主动优化的结果导致，公司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劳动争议事项未对公司员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劳动合同关系方面**

为保护员工权益，发行人按照《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劳动关系管理制度，从多方面对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 **（2）员工综合管理方面**

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员工进行综合管理，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综合管理制度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招聘管理、劳动纪律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薪酬管理、培训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

### **核查过程及方式：**

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查询，检索并查询发行人与公司员工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涉诉案件所涉起诉书、上诉状、一审/二审/再审判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撤诉裁定、和解协议、调解书、劳动仲裁申请书、劳动仲裁裁决书、仲裁及诉讼过程中相关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等，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劳动争议支付款项的银行凭证。

3、查阅了由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和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与发行人法务负责人、外聘法律顾问进行访谈了解，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上述反馈问题中所涉诉讼事宜已经解决，相关和解款项及判决款项已支付完毕，就争议事项与争议相对方不存在未了结的纠纷或争议，该等案件所涉争议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书面确认文件。

5、对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各部门员工所签署劳动合同抽样核查。

6、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员工综合管理制度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列示报告期内所涉劳动争议的原因、基本案情、诉讼请求、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劳动争议纠纷共有 14 起，产生劳动争议的主要原因为劳动者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之间关于工资差额、报销费用、加班薪酬等费用计算存在差异，涉及金额较小且均已执行完毕，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员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完善劳动合同及员工管理制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刘斌

祝雪琪

祝雪琪

张小兰

张小兰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